

第三章 越南共和國之華人政策（1955-1975）

越南共和國之華人政策可謂一系列越化政策，其大體奠基於吳廷琰政府。綜觀本時期之華人政策，應可歸納為「使土生華僑依法直接取得越籍」、「製造歧視性政策迫令華僑轉籍」，以及「改造華人社會體系，俾使華僑社會轉化為華裔社會」三大面向，本章擬就此三大面向為主軸，藉以探討越南共和國華人政策之特質與導因。

第一節 使土生華僑依法直接取得越籍

1955年12月7日吳廷琰頒布越南共和國國籍法（即第10號諭令），主要規定：（一）凡屬明鄉人，不論年齡、住處、有無越南或外僑身份證，均擁有越南國籍（第11條第4項）；（二）凡母為越南人父為中國人，而出生於越南之正式子女，以及出生於越南，經確定母越南人父中國人之私生子女，均視為越南人（第12條第3項及第13條第2項）；（三）本法公佈後出生的明鄉人，一律視為越南人，無退出國籍的權利（第15條）；（四）凡出生於越南，其父母均為中國人的子女，如其父母中的一人係在越南出生者，則該子女即係越南人，無退出國籍的權利（第16條，筆者簡稱為「父母越生條款」）。¹越政府以國內立法方式片面將明鄉及越生中國人之越生子女視為越人，原係對中國不友善之行為，然是令公佈未久（同月17日），自視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之中華民國政府卻仍與越南共和國建交，此舉或強化了吳廷琰推動華僑越化政策之信心。

越南國籍法 1955 年 12 月 7 日第 10 號諭令

第十一條 左列各人，不論其年齡籍所在地，均為越南人：

- 一、法國保護民籍及法國籍之越南人。
- 二、依據越南以前法規認為有越南國籍者。
- 三、居住越南境內歷來由越南管轄之少數民族。
- 四、明鄉（生在越南之華父，越母混血子女）無論持有越南人或外僑身份證者。

第一章 越南國籍之原來取得

第一節 因世系（Filiation）而享有越南國籍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為越南人：

- 一、父為越南人之婚生子女。
- 二、父無國籍或國籍不明，母為越南人之婚生子女。
- 三、生於越南，父為中國人，母為越南人之婚生子女。

第十三條 左列各人為越南人：

- 一、非婚生子女，其世系經證明父為越南人者。
- 二、非婚生子女，其世系經證明父無國籍或國籍不明而母為越南人者。

¹ 郭壽華，《越南通鑑》，北市：幼獅書店，1970，頁144。

- 三、非婚生子女，其世系僅證明母為越南人者。
- 四、非婚生子女，其世系經證明父為中國人母為越南人，在越南出生者。但非婚生子女，在未成年時其世系經續證明父為外國人者，視為自始無越南國籍。惟本條第四款規定之明鄉，即使其父續經證者，仍為越南人。

第十四條 明鄉之外，父為外國籍者，母為越南人，在越南出生之婚生子女，除於照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第九十一號法令第一條規定舉行兵役年齡調查時，行使拋棄越南國籍權者外，為越南人。

第十五條 在本法公佈後出生之明鄉為越南人，無拋棄國籍權。

第二節 因生於越南而享有越南國籍

第十六條 凡在越南出生之兒童，父母均為中國人，其中之一亦在越南出生者，為越南人，無拋棄國籍權。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在越南出生而父母為外國人時，如屆滿十八歲越南且有住所於越南者得以聲明方式取得越南國籍。

第三章 越南國籍之喪失及褫奪

第一節 越南國籍之喪失

第七十八條 成年越南人自願取得外國之國籍者，喪失越南國籍。

第七十九條 經越南政府許可入外國籍者，喪失越南國籍。

第八十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行使拋棄越南國籍權之越南人，喪失越南國籍。

第八十一條 具有外國國籍之越南人不論已否成年，因申請經越南政府核准喪失越南國籍者，喪失越南國籍。

（資料來源：郭壽華，前引書，頁 144。）

1956 年 6 月 18 日，台北駐西貢公使館代辦蔣恩鎧面訪吳廷琰，吳氏詢以：「凡華僑居留於承認中共之國家，中華民國政府如何管理？彼等無中華民國護照，僅有居留證，似已無法保護」。²吳氏當在暗示台北對於越境內僅有居留證之華僑同樣缺乏管轄能力，為免其遭中共掌控，越方唯有提供彼等護照。

果於 8 月 21 日，吳廷琰進一步簽署了第 48 號諭令，針對越南國籍法第 16 條予以修正：「凡在越南出生之子女，其父母均為中國人者，均一律係越南籍。在本諭令未公佈前，在越南出生之子女，其父母為中國人者，亦一律係越南籍；惟被判定驅逐出境者，被判定罪行者，及被拘留或監禁者除外。」第 48 號諭令將第 10 號諭令「父母越生條款」刪修，自此父母無論是否越生，子女如係越生即屬越籍。隨後，越政府於西貢及各省市辦理演講，或設立辦事處（西貢有 7 個）勸導華僑入籍。³

² 西貢蔣恩鎧電，〈第 723 號〉，民國 45 年 6 月 23 日，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1，案名《越南歧視華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4-45 年，國史館藏。

³ 〈前駐越南公使館代辦蔣恩鎧列席本院外交僑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影

第 48 號諭令

根據頒布越南國籍條例之 1955 年 12 月 7 日第十號諭令，並經閣務會議之贊同諭令如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七日頒布越南國籍條例之諭令中第十六條款，予以取消及以下條款代替之：在越南出生之兒童，其父母均為中國人者，均一律係越南籍。在本諭令未公佈之前，在越南出生之兒童，其父母為中國人者，亦一律係越南籍。惟下列情形除外：一、關係人已有議定將其驅逐出境，而該議定尚未收回者。二、關係人如係犯人，已完結其案件，議定雖免除，但因欠缺良知，犯輕重罪過者；惟因不謹慎或無意而觸犯法令，而其犯法行為又不成為罪犯要素者除外。三、關係人已被一措施指定其居留之住處，或被監視其居處者，而此種措施又未獲收回者。

（資料來源：郭壽華，前引書，頁 174-175。）

第 48 號諭令一經公佈，南越僑界怨聲四起。警察奉令臨檢土生華僑，使僑眾一度不敢上街（原本最為擁擠的九點場電影也乏人間津）。⁴據駐越公使館報稱，越南國籍法實施後，南越華僑將有半數以上被迫取得越籍，一般反應多為負面。⁵反對理由諸如不願服兵役、不願接受越南教育、心理上輕視越人，或深具民族思想者。⁶

8 月 29 日，吳廷琰簽署第 52 號諭令，以為第 48 號諭令之配套措施。該令規定，擁有越南國籍之嬰孩，不論原籍越南或外國，出生呈報時，僅能使用越語拼寫之姓名（第 1 條）；擁有越南國籍者，不論原籍為越南或外國，已用外國音姓名者，以及第 48 號諭令公布前出生之嬰孩，父母為中國人者，皆須在 6 個月內（即以 1957 年 2 月 28 日為限）填表申請越文姓名（第 2 條第 1 款）；戶政機關在收到該申請後 3 日內須修改當事人之姓名；至於未成年人更換姓名之申請書，須由父母或保護人簽名（第 2 條第 2、3 款）；新越文姓名載入各證件時，一併將原有之外文姓名刪去（第 3 條）；逾期 6 個月者，當事人須處以罰款，其姓名並由法庭判決之（第 5 條）。⁷

越南政府第 52 號諭令

第一條 一切具有越南國籍之嬰孩，無論其原籍係越南抑或係外國，在其報生時，一律須由越南字。抑有違者，所有辦理戶籍之機關，在登記擁有越籍嬰孩之時，不能替其以外國

響僑胞權益交涉經過》，《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三)》，立法院僑政委員會編印，民國 45 年，頁 62-63，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46，案名《越南國籍法案資料》，冊 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4-47 年，國史館藏。

⁴ 〈前駐越南公使館代辦蔣恩鎧列席本院外交僑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影響僑胞權益交涉經過〉，《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三)》，立法院僑政委員會編印，民國 45 年，頁 60-61，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46，案名《越南國籍法案資料》，冊 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4-47 年，國史館藏。

⁵ 〈越南國籍法與僑胞之關係〉，分類號：612.17，卷次號 90001，案名《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1956/08/01-1956/08/1，外交部檔庫藏。

⁶ 〈民國 45 年 8 月 28 日西貢蔣恩鎧電〉，分類號：612.17，卷次號 90001，案名《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1956/08/01-1956/08/1，外交部檔庫藏。

⁷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華僑華人百科全書》，卷 7，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頁 324-325。

音登記，應以越南字為依據。

第二條 擁有越南國籍之人，不論原籍為越南或為外國，而已用外國音為姓名者（明鄉人在內），以及在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八號命令頒布前出生之嬰兒，而父母為中國人者，須依據上列格式申請越南化之姓名。申請書可呈向所居住區域之戶籍院，或結婚證書呈報處，但須在本命令頒布後六個月辦理妥當。於接到申請書之後，戶籍院得在三天內，依照本命令第三號規定，修改關係人之姓名，並須在必要時，通知各戶籍處及主管之錄事官，以便執行。未成年孩童姓名越南化之申請書，須由父母或保護人簽名。

第三條 越南化之姓名，須記於戶籍辦事處內之各證件，並須將原有之外國名字刪去。初級法庭錄事處，也得記錄此一改名於錄事處內之各戶籍冊。各戶籍辦事處所發給之證件副本，得用越南化姓名，而不用外國名字。

第四條 越南姓氏而名字乃中國或外國者，應譯成越南音抑譯取其義，其目的乃避免含有外國形式或音韻。

第五條 在第二條例所示之期限，逾期六個月後，根據入稟聲請之關係人，或當地行政負責當局，其姓名由法庭判決。有審判權之法院，乃初級法庭抑關係人之就地調解法院。凡逾期入稟申請改為越南姓名，將被罰由二百元至二千元。每份判詞，依照第三條例所定之戶籍法將交改籍辦事處，及法院錄事處將其越南姓名註冊。

第六條 凡違犯本令第一、二、三條例之改籍人員，將受民事罰款一百五十元，而由初級法院及調解主審。凡自願改姓名而不依本令上述所示條例，將被罰由十一日至六個月，罰款由二百五十一元至一萬元，假冒行為則不以此例罰，而由另一罰例處判之。

第七條 內政部長、司法部長，執行此令，本令將由越南憲報刊出。

第五十二號 法令所規定之改越南換名字申請書分為「未成年」及「成年」兩種格式（格式略）（資料來源：郭壽華，前引書，頁 174-175。）

按相關檔案資料所示，越政府強迫華僑入籍之動機與目的不出以下幾點：
（一）國安考量：此種論點係鑒於華僑在越數目龐大，一旦戰亂恐難嚴守中立。而華僑入籍後可望減除此種心理威脅。⁸越政府對外說帖即言「因旅越華僑多有返回大陸者，故強其入籍」；⁹關於此點，吳廷琰顧問雷震遠神父曾轉述吳氏保證謂：「將來中國大陸光復之後，越南政府對於任何一位欲返祖國的越籍華僑，都不會阻礙他們恢復中國國籍，或勉強他們留在越境。若願意留在越南或重來越南的，仍可保留越南國籍。」¹⁰雷震遠神父另表示：「實行『中越一家』，使華僑成

⁸ 劉義光，〈越南華僑國籍問題與營業問題限制之分析〉，民國 45 年 6 月 28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50，案名《越南華僑國籍問題與越化案之分析等》，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5-46 年，國史館藏。

⁹ 〈外交部葉部長於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半約晤美代辦〉，分類號：612.17，卷次號 90001，案名《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1956/08/01-1956/08/1，外交部檔庫藏。

¹⁰ 阮文思，〈越南華僑面臨困擾(上)〉（香港時報 45 年 9 月 22 日西貢通訊），《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二）》，立法院僑政委員會編印，民國 45 年，頁 48，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46，案名《越南國籍法案資料》，冊 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4-47 年，國史館藏。

為越南國民，才能達成反共大團結之目的」；¹¹（二）經濟考量：其中又有兩類思維：1.看重華僑經濟實力：駐越使館曾報稱：「聞美顧問建議吳總統於國家建設，須利用外國資本與人才，原先建議放寬日本人入境，但因吳氏不喜日人，寧取華裔」；¹²2.患於華僑經濟實力：認為華僑把持越南國家經濟之優越地位，且人數龐大，形成越南經濟健全發展之重大障礙；（三）民族獨立思維：藉由華僑入籍正式終止華僑於法治時期取得之各項權利、特權及豁免，以掃除被殖民時期之遺毒（趙家將，1957：495）；¹³（四）政治利害考量：「新興民族國家之領袖本富有民族英雄思想與抱負，越共利用吳氏此種心理，圖製造反共陣營（按指越南共和國與中華民國）間之矛盾，責吳氏非為越人造福，而只受制於人，吳氏為塞越盟口實，爭取越人擁護，乃不惜出此下策」；¹⁴（五）可強化現有之國力：就財政而言，可將越南華僑之財產與經濟力為越南所統轄；軍事方面，鑒於越南之華裔農族部隊，在吳廷琰平定各教派叛亂時戰功彪炳，數十萬華僑正可為越南提供更多兵源；¹⁵（六）嘉惠華僑之故：1956年9月8日，越總統府亞洲事務鑑定專員汪海壽表示，吳總統屢次對他說：「華僑旅居越南已有悠久歷史，同時人口亦有百萬之多，在目前，中國之環境，身為海外華僑是感到相當痛苦的，自己真正的家鄉（大陸）卻淪入集權主義者之手中，真是有家歸不得，至於台灣雖然是自由中國政府的所駐地，但也不是自己真正的家園，故此為著華僑本身利益，更使華僑們能獲得切實之保障，免至感到前途茫茫之痛苦，故越南政府特別把門戶大開放，使華僑易求生活，享受到家庭的溫暖，同時，一方面可以使華僑和越南人享受同等的權益，安居下去，希望華僑們與當地政府聯合起來對抗唯一的仇敵共產極權，保衛中越兩大民族的幸福，共同協力建立一個富強的國家，為要符合此一意旨，乃頒布諭令，修正國籍法第16條，加以維護。」¹⁶上述六項動機可歸納為「除患」、「利用」與「口惠」三類，包括（一）、（二）、（三）、（四）項之動機皆屬「除患」，（五）為「利用」，（六）乃「口惠」。如此看來，越政府之動機似應偏重「除患」。

至於台北方面，認定越方此舉乃對彼不友好之行為，¹⁷在向越方提出抗議之

¹¹ 阮文思，〈越南華僑面臨困擾(下)〉（香港時報45年9月23日西貢通訊），《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二)》，立法院僑政委員會編印，民國45年，頁49，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46，案名《越南國籍法案資料》，冊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4-47年，國史館藏。

¹² 〈民國45年8月28日西貢蔣恩鎧電〉，分類號：612.17，卷次號90001，案名《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1956/08/01-1956/08/1，外交部檔庫藏。

¹³ 趙家將，〈越南排華的遠因近果〉，《自由中國》，第16卷第12期，1957年，頁495。

¹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調查〉，民國46年8月16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46，案名《越南國籍法案資料》，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4-47年。

¹⁵ 〈各案發生之背景及其分析〉，分類號：612.17，卷次號90001，案名《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1956/08/01-1956/08/1，外交部檔庫藏。

¹⁶ 阮文思，〈越南華僑面臨困擾(下)〉（香港時報45年9月23日西貢通訊），《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立法院僑政委員會編印，民國45年，頁51-52，檔號：—，目錄號：172-8，案名《越南國籍法案資料》，冊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4-47年，國史館藏。

¹⁷ 1956年9月5日中華民國僑委會委員長鄭彥棻於「外交部為越南政府明令修改越南國籍法牽

際，並向美方簡報。9月7日中華民國政府外長約晤美國代辦，請求美方「於可能範圍從旁協助，影響越南政府，期使此案得獲順利解決」。按中方陳辭，可知台北立場如下：「(一) 中國政府素不反對海外華僑歸化外籍，但反對越南政府採取強制方式，此強制方式不特使中國政府為難，且將使共匪(北京)有機可乘，分化離間；(二) 越南國籍法中，明文規定以中國人為對象，而其他旅越僑民如法國人、印度人等並不在內，『已屬顯有歧視』(如給予法國時代入法籍之越人有6個月之選擇期限，而中國人卻無。¹⁸)；(三) 事前未與中國政府研商，事後表示『凡不願取得越籍之中國人，均可自由離境，』認為是將國籍問題與居留權混為一談，頗屬不智；(四) 該法令之規定溯及既往，亦與各國一般立法原則不符；(五) 根據《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中國人在越南享有種種特權，戰後越南獨立，曾於1954年4月28日與法國簽訂獨立條約，規定凡由法國為越南或以越南名義簽訂之國際條約或協定，其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由越南繼續承擔，認為繼續有效。惟中國政府於越南民族主義正達高潮之今日，雅不願於向越方交涉時立即援用該條約之規定；(六) 中國政府鑒於雙方傳統友誼及共同反共立場，不願因此妨礙中越友好關係，故尚未向越方抗議並儘量使報界不加宣揚，望能以洽商方式，謀求合理解決。」¹⁹

9月8日台北駐越南代辦蔣恩鎧訪晤越南外長，商談越政府修改國籍法一事。越方具函強調此項修改純出自越政府對於華僑之傳統德意，並謂「土生華僑與越人相處，休戚攸關、甘樂與共，應同享權利、同盡義務，過去此項優待僅施及明鄉，今予廣被土生華僑，此在許多國家不如此為者，希望中國政府與民眾應認為此有關法令非在隔離中越友好關係，反之而使兩民族更為接近」等語。該函並顯示中方在第一時間已向越方表明立場，惟對於中方先前提議「不溯及既往」、「自由選擇(國籍)」兩原則，以及「暫緩執行(第48號諭令)」一點，均未予答覆。蔣氏乃面詢越外長之意見，彼云「此與立法原意相反」。²⁰

涉旅越華僑國籍問題邀請有關機關舉行會商」中提出看法，認為國籍案實越方不友善行為之一步。鄭氏並列舉越方不友善之行為，包括限令僑中改制，囑之勿告中華民國公使館；約詢僑委會駐西堤支部負責人有關該部活動之法律依據；以及越艦登陸南沙群島等等。尤其中越既於1955年12月17日建交，越方卻遲未派使赴台設館，且對台北數次表示願前往訪問均予婉拒。〈越南國籍法與僑胞之關係〉，分類號：612.17，卷次號90001，案名《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1956/08/01-1956/08/1，外交部檔庫藏。

¹⁸ 〈前駐越南公使館代辦蔣恩鎧列席本院外交僑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影響僑胞權益交涉經過〉，《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三)》，立法院僑政委員會編印，民國45年，頁60-61，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46，案名《越南國籍法案資料》，冊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4-47年，國史館藏。

¹⁹ 1954年6月4日簽字之越南獨立條約第2條謂：「凡由法國為越南或以越南名義簽訂之國際條約或協定，或由法國以法屬印支名義所簽訂之一切條約協定其中有關越南部份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均由越南繼續承擔。」〈外交部葉部長於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半約晤美代辦〉，分類號：612.17，卷次號90001，案名《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1956/08/01-1956/08/1，外交部檔庫藏。

²⁰ 〈抄越南公使館四十五年九月八日代電〉，分類號：612.17，卷次號90001，案名《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1956/08/01-1956/08/1，外交部檔庫藏。

或受各方壓力影響，1956年12月底，吳廷琰一度透過胞弟吳廷儒面請「越華會」主席越人黃南雄、中華總商會理事長陳敦陞、中華理事總會理事長馬國宣約集全越中華理事會理事長向越政府聯名請求給予土生華僑選擇國籍之時間與機會，惟請願書送呈後竟又石沉大海。據傳吳廷琰係顧慮華僑入籍人數一旦過少，將損及越南顏面，因而打消前議。²¹

1957年2月28日入籍改名期限屆滿，土生華僑入籍僅百餘人，然前往中華民國駐越公使館登記為華僑者卻達14萬人。²²嗣經駐越公使袁子健與越內政部長阮有珠洽商，雙方協議同時公佈入籍期限展延之共識，惟最終係由吳廷琰片面發表自3月8日起延期一個月之命令（即延至4月8日）。3月22日越政府通告境內華僑辦理「華僑總登記」。²³4月17日，越內政部通令土生華僑原持具之身份證明書自4月9日起業已失效，應於5月9日前繳回有關單位換領越南身份證，逾期者「將被視為處於不合法地位」。19日，內政部通令辦理華僑總登記之各機關應自3月23日起3個月內完成作業，並謂「此項檢查自與土生華僑無關，彼等根據1956年第48號諭令已取得越南國籍，而中華民國外交部最近所發表之聲明，不能影響越南內政部於1956年9月13日命令所規定之外僑總檢查」。²⁴上述事實在在說明西貢認定土生華僑之入越籍，純係越南內政問題，事涉國體，不可示弱。有鑑於此，台北亟需改弦易轍，撤僑之議於焉產生。

1957年4月25日袁子健電謂：「土生華僑已由怨懟進而發表指摘攻擊政府（台北）及使館之言論，且越方態度未有改變跡象，」袁氏建請台北當局向越方提出土生華僑遷台之議，「尤以最易受中共影響之土生華青為優先」。按袁氏評估撤遷之數可能介於1至5萬。²⁵4月29日，袁公使奉命與越副總統兼經濟部長阮

²¹ 〈46年4月18日立法院僑政外交兩委員會舉行聯席座談會商討「越南華僑國籍問題」會議紀錄〉，《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四)》，立法院僑政委員會編印，民國46年，頁2-3。檔號：——，目錄號：172-8，案名《越南國籍法案資料》，冊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4-47年，國史館藏；趙綺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 1956-1957》，北市：中研院，2001，頁12。

越華會成立於1955年10月，由越華各界有識人士所組成。其宗旨為增強華越兩民族間之友誼，實際上亦作為中越間二軌外交之重要媒介。〈越華會成立經過〉，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²² 趙綺娜，前引書，頁12-13。

²³ 〈46年4月18日立法院僑政外交兩委員會舉行聯席座談會商討「越南華僑國籍問題」會議紀錄〉，《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四)》，立法院僑政委員會編印，民國46年，頁2-3，檔號：——，目錄號：172-8，案名《越南國籍法案資料》，冊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4-47年，國史館藏；趙綺娜，前引書，頁13。

²⁴ 〈民國46年4月20日西貢公使館電〉，分類號：612.17，卷次號90001，案名《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1956/08/01-1956/08/1，外交部檔庫藏；〈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僑事務委員會就南越強迫華僑改變國籍事件發表聲明〉，《人民日報》，1957年5月21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現代中越關係資料編選》，北京：時事出版社，1986，頁239；趙綺娜，前引書，頁14。

²⁵ 〈民國46年4月25日西貢袁子健電〉，分類號：612.17，卷次號90001，案名《越南國籍法

玉書折衝。袁氏建議華僑自願轉籍者遵照越方法令辦理，其不願轉籍者仍希保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公使館協助回台。惟關於選擇回台之日起，迄啓程歸國之一段時間，袁氏提議由當地政府發給臨時居留證，按外僑待遇處理，阮氏則以規劃一適當場所作為不願轉籍者之臨時居留地，惟雙方認知相去甚遠。同日下午 6 時，《天文台報》陳孝威應吳廷儒夫人邀請前赴總統府洽談華僑轉籍問題。有關臨時居留地一節，陳氏認「係集中營制度，有傷越南之德。」並勸誘吳夫人於吳廷琰訪美前夕促其同意批准原則性協議，以利越南向美爭取更多經、軍援助。5 月 3 日越外長武文牡（其他文獻又稱武文畝）果於吳廷琰出國前夕邀袁公使就 4 月 29 日談判接續協商，並獲致原則性協議。²⁶雙方協議大抵如下：「（一）土生華僑如欲保留中華民國國籍，決定返回自由祖國台灣者，越政府決予出境之便利；（二）前項決定返國之僑胞，在未啓程離境以前，越政府將予以一般外僑居留之待遇，其居留期限多久，將暫視實際需要情形而定，而越南境內保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土生華僑，既經取得外僑之合法地位，自不再有沒收身份證明書及拘留訊問之情事發生。」²⁷

渠料，7 月 19 日越方突然宣布，土生華僑申請赴台者自 3,500 名之後不再接受登記、限令其他土生華僑於 8 月 10 日以前轉籍，以及中方接運須在 8 月 31 日以前完成等措施。不僅於此，8 月初越方復提出限制華僑攜帶外匯赴台（越幣 400 元為限），以及將 600 餘名華僑案犯一併帶回台灣等要求。由於台北反對此種安排，迨接運工作完成兩梯次後（共接運 532 名華僑赴台），該計畫即告終止。據 7 月 16 日國安局情報謂，阮玉書因同中方商議接運華僑赴台一事，而遭吳廷琰指責。故該案之終止應與吳氏反對有關。²⁸

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1956/08/01-1956/08/1，外交部檔庫藏。

其時華僑之反應和態度對國府多有責難，據使館查報：「（一）僑胞固可作國府後盾而犧牲，惟國府須有辦法，否則犧牲毫無意義；（二）越南政府自知理曲，然決蠻幹到底，對我方聲明亦不屑反駁，除繼續交涉，請第三者調停外，別無最後辦法，務須於 4 月底或 5 月初向僑胞坦白言明，俾可自作打算，不可再勸華僑鎮定靜候交涉，以免貽誤華僑自身出路；（三）共黨利用華僑愛國憤慨心理從旁煽動，使目前情勢趨微妙惡劣；（四）部份華僑有集體赴使館請願、請求庇護或搗毀使館、毆辱使節之可能。」〈民國 46 年 4 月 28 日 22 時 5 分西貢袁子健電〉，分類號：612.17，卷次號 90001，案名《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1956/08/01-1956/08/1，外交部檔庫藏。²⁶〈天文台報社陳孝威致書葉部長公超〉，民國 46 年 6 月 15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46，案名《越南國籍法案資料》，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4-47 年，國史館藏。

《天文台》報是香港第一份由軍人創辦的報紙。1936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創刊，創辦人陳孝威，原為北洋政府泰寧鎮守使、中將旅長。【文化共享網】，

（<http://www.ndcnc.gov.cn/datalib/2004/Organize/DL/DL-20040203104638>）顯然陳氏運用私誼，協助台北對越交涉。

²⁷ 〈民國 46 年 5 月 9 日西貢袁子健電〉，分類號：612.17，卷次號 90001，案名《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1956/08/01-1956/08/1，外交部檔庫藏。

²⁸ 趙綺娜，前引書，頁 16；國家安全局，〈(密)為抄送越南副總統阮玉書令越南國家銀行對華僑出境不予批准外匯之情報乙件請參考由〉，民國 46 年 7 月 16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5-48 年。

至於土生華僑轉籍法令之執行，在文書作業方面，如國籍認定、審查，以及登記辦理入籍歸化等事宜，係由越南共和國司法部「外僑事務管理局」專司。在勸令華僑轉籍方面，概由越政府「中華事務專員（又有資料稱「華僑事務專員」）」阮文璜為主持，阮氏動輒以約談、脅迫（包括要求華僑在所謂「自願申請入籍書」上簽名、勒令停業（見下節））等方式提高華僑入籍比例。²⁹

第二節 製造歧視性政策迫令華僑轉籍

越政府除頒布國籍法等相關法令，使土生華僑依法直接取得越籍，復製造各種歧視性政策迫令華僑轉籍，以達成境內華僑悉屬越民之目的。

一、頒布《外僑出入境及居留條例》

由於越南外僑以華僑最多，故越政府於 1958 年 10 月 3 日所頒布之《外僑出入境及居留條例》，係以華僑為主要對象。其主要規定包括：（一）外國人須持有護照或證照，獲得當地越南領館簽證，始可入境，居留期限最多 6 個月；（二）期滿離越，仍須取得移民局之出口簽證；（三）超過期限須申請延期居留，惟在越連續居留 5 年與在越投資者，方可申請長期居留，延期居留及長期居留每年納越幣 1,000 元，15 至 18 歲者收費減半；（四）外僑出境超過 3 個月，便取消其來回簽證。³⁰由於居留歲費提高，加上申辦手續繁複嚴苛，致華僑在轉入越籍與申請居留上呈現一熱一冷之現象。³¹

二、限制華僑學生赴台升學

1956 年越南華校保送赴台升學僑生 461 人，其中半數為土生華僑，越南內政部以國籍法修正為由，對該案遲不簽核。³²11 月 30 日駐西貢公使館電謂：「頃據中華理事總會主席馬國宜來稱，關於本屆僑生回台升學出口問題，中華事務專員阮文璜向其表示，越政府同意僑生回台升學，惟土生者須先入籍，再以越留學生身份赴台就讀。如不願入籍，則以後不得重返越南等語。」³³1963 年 12 月 14

²⁹ 建民，《南越華僑血淚書 憤慨的控訴》，奮鬥（出版地與出版年不詳），頁 1-2。（政大國研中心圖書館藏）

在越南共和國總統府組織架構中，總統、副總統以下計有總統府部長、辦公廳長、秘書長、財政顧問等 33 個職務，其中並設有「中華事務專員」一職，負責管轄在越華人事務，阮文璜係於吳廷琰政府內兼任是職。郭壽華，前引書，頁 43。

³⁰ 〈華僑在越待遇問題〉，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38，案名《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52-53 年，國史館藏。

³¹ 趙綺娜，前引書，頁 23。

³² 〈駐西貢公使館 11 月 23 日電〉，民國 45 年 11 月 23 日；〈鄭彥棻致葉公超函〉，民國 45 年 12 月 5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8，案名《越南政府限令僑中改制》，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5-46 年，國史館藏。

³³ 駐西貢公使館電，〈第 861 號〉，民國 45 年 11 月 30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8，案名《越南政府限令僑中改制》，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5-46 年，國史館

日駐越南大使館電謂，越政府對於華裔學生申請赴台升學或接受職訓之案件，審查嚴格，曠日耗時。³⁴此外，按現存外交檔案來看，1968、1969年至少都有越南華僑、華裔青年參加台灣舉辦之「海外學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如1969年4月20日假堤岸啓智中學舉行，考生共361名；1968年有408名）。³⁵

三、禁止華僑經營特定行業

（一）關於商業之禁令

越政府為杜絕高利貸款，於1955年6-7月間將各民營典當業收回官辦，成立一中央貸款處。至於保留之民營典當業，當局不僅要求壓低利息，復研議全由越人經營，致對200家華人典當商號（亦名買賣舊貨商）影響甚鉅。嗣經南越中華商會與當局洽談，越政府允寬限一年，俾各典當商逕行轉業。³⁶自此越政府以商業政策作為國籍政策配套，驅使華僑轉入越籍之動作日益明顯。

1955年9月初，西貢越文報《朝報》撰文建議越政府限制華人經營屠宰業，該報指出：「西堤屠業向操諸華人之手，由是西堤之肉類市場歷來俱任由華人自由操縱，彼等由於獨權在握，是故買入一如賣出，價錢之超落，概由自定，此種情形，剝削越人不知凡幾。吾人呼籲新自由政府，應改革屠場之制度，改由越人出而經營屠宰業，庶幾增加政府公款之收入，並使利權不致外溢。」³⁷據同年10月19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慣稱中三組）電稱，吳廷琰已批准西堤聯區參議員所提「自1956年起所有公共汽車（包括的士（計程車）、運輸車及搭客車）之司機，由越人專營，華人司機只限於駕駛私家汽車」之議案。³⁸另據11月9日駐西貢總領館電稱，越文報紙近日大力鼓吹政府將內河航行業交由越人經營（按：該業自法治時期以來應多由華人操控）。³⁹1956年2月22日台北國家安

藏。

³⁴ 駐越南大使館電，〈關於越籍華裔學生赴台升學或受訓審理出境事〉，民國52年12月14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38，案名《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52-53年，國史館藏。

³⁵ 駐越南大使館，〈為檢送越南地區申請參加本學年度海外學生回國升學申請表件由〉，民國57年5月4日；駐越南大使館，〈為檢送海外學生回國升學測驗試卷電〉，民國58年4月21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2，案名《僑教資料》，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9-59年，國史館藏。

³⁶ 駐西貢總領事館電，〈呈復越方醞釀限制華僑經營事業事〉，民國44年11月9日；內政部調查局，〈第11472號情報抄件〉，民國44年9月23日；內政部調查局，〈旅越華僑典押業被禁止經營〉，民國44年7月6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1，案名《越南歧視華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4-45年，國史館藏。

³⁷ 內政部調查局，〈第11472號情報抄件〉，民國44年9月23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1，案名《越南歧視華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4-45年，國史館藏。

³⁸ 中三組電，〈第29484號〉，民國44年10月19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1，案名《越南歧視華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4-45年，國史館藏。

³⁹ 駐西貢總領事館電，〈呈復越方醞釀限制華僑經營事業事〉，民國44年11月9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1，案名《越南歧視華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4-45年，國史館藏。

全局函稱，越政府自工商聯合會主席周里高倡議「從華僑手中奪回食米內銷專有權」後，去年（1955年）11月間聘請菲專家多人，研擬各項工商業越化法案；另述及越政府刻下之限制措施及華僑之應變諸如：1.越外匯局將外匯分配由早先依繳稅多寡為比例，規定越出入口商佔70%、外國僑商佔30%（鑑此，華商轉向越商購買外匯許可證以為變通）；2.僑商原經營銅鐵、電器、印刷等業而欲請領新營業牌照者，須聘越人為司理，以其名義請照；3.華商須用法、越文記帳；4.停止向華商發給豬牛購買之許可證，致華人屠宰業者須請越人往購；5.米商（華人為大宗）須將營業情形按週呈報，大米較場（碾米場）無論運銷或購置米穀皆須呈報。⁴⁰4月20日，吳廷琰簽署命令限制外人在越購置或租賃產業，駐越公使館及台北外交部均認為，西貢做法實新興獨立國家普遍之舉，未免刺激越方民族情緒，不宜據理力爭（如採《中法關於越南協定》與之交涉）。惟華僑認公使館對越方種種歧視措施遲未作出嚴正抗議，僑情一片激憤。⁴¹

1956年6月18日，駐西貢公使館代辦蔣恩鎧面訪吳廷琰，吳氏稱已有日商表達投資意願，華僑固有鉅資，應貢獻己力即時投資越南工業。⁴²9月6日，吳廷琰總統簽署第53號令，禁止外僑經營包括魚肉類、雜貨、汽油等零售、柴炭、平民當舖、絲綢棉紗（在一萬碼以下者）、廢銅鐵、米較、五穀、水陸運輸、經紀等11種特定行業。美聯社當日電訊即言：「此一措施係針對遲遲不願接受越南國籍之華人而發。」⁴³11種禁營行業中，前7種限於6個月內（1957年3月6日前）結束經營，後4種限於一年內停業。9月26日，越經濟部長阮玉書發布BKT-NC字第4318號通告，規定11種外僑禁營行業之施行細則（範圍及例外）。有關禁營之例外，特別值得注意，其重點為：1.外僑倘取得越籍，即享有與越人同等之經商權利；2.外僑娶越人為妻者，其結婚證明經地方當局核備後，即可將其事業轉至其妻名下繼續保存；3.外僑如按商業法令與越人合股，經文契官認證後，即不在禁營之列。⁴⁴上開「但書」可謂越政府期以禁營措施促使「華僑越化」之確證。尤其第二點顯在鼓勵華（男）越（女）通婚，其越化效果殊為深遠。

⁴⁰ 國家安全局函，〈制果 0381 號〉，民國 45 年 2 月 22 日；國家安全局函，〈制果 1193 號〉，民國 45 年 5 月 17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1，案名《越南歧視華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4-45 年，國史館藏。

⁴¹ 外交部稿，〈關於越南政府限制外僑產業轉讓事項〉，民國 45 年 6 月 25 日；駐西貢總領事館電，〈呈復越方醞釀限制華僑經營事業事〉，民國 44 年 11 月 9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1，案名《越南歧視華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4-45 年，國史館藏。

⁴² 西貢蔣恩鎧電，〈第 723 號〉，民國 45 年 6 月 23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1，案名《越南歧視華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4-45 年，國史館藏。

⁴³ 〈越南禁止外人做小規模生意〉，《中央日報》，民國 45 年 9 月 7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5-48 年，國史館藏。

⁴⁴ 〈對外僑禁營 11 項行業令實施範圍確定〉，《遠東日報》，民國 45 年 9 月 27 日；〈越南政府禁止外僑經營 11 種行業概況〉，民國 46 年 5 月 21 日；（越南政論家）潘光旦博士，〈越南華僑與越南經濟問題〉，《（香港）工商日報》，1957 年 7 月 19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5-48 年，國史館藏。

12月27日，阮玉書於華僑經濟座談會中向華僑直陳稱：「經營11種行業的華僑，如果要繼續保留他們的商業，有三條路徑可以自由選擇：1.取越籍妻子，把營業執照轉用其妻的名字；2.與越人合作經營，由越人出名向當局申請營業執照，但資本額規定越人至少佔51%，華人最多佔49%；3.入越南籍。」至於僑商請求延緩11種行業越化案之實施，阮氏表示該法係越政府為保護國民經濟權益而頒布，不能朝令夕改。⁴⁵據當天南越中華總商會各省代表報告，南越各省市遭受禁營之華僑數目概如下表：

【表三、南越各省市遭受禁營之華僑數目表】

	朱篤	美拖	邊和	西寧	東川	迪石	檳榔	茶榮	沙瀝	巴地	新安	西堤
魚肉		17	40	7		30						肉商 446； 雞鴨商 400
雜貨	500	60	33	144		400		120				
汽油		3				2						
柴炭		6										
綢布		53				40						
銅鐵				8								
米較		1	2			9						
五穀		6 穀； 4 粉				30		60				
運輸		16 輛	14									
經紀												
合計				240	1,000		300		200	200		

【單位：戶。按「合計」欄位數字係各該地華僑禁營商戶概數，並非各該地所有欄位數字之加總。資料來源：〈越南政府禁止外僑經營11種行業概況〉，民國46年5月21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5-48年，國史館藏。】

1957年3月，由於越政府將土生華僑入籍期限展延，遂將前述7種禁營行業停業限期一併推至4月8日。4月10日，都長（西貢市長）阮富海發出通告，要求各禁營行商遵照經濟部第4318令於期限內停止營業，除准肉商候當局個別命令停業外，魚類商、汽油類零售商、絲綢棉紗在一萬碼以下者、平民當舖4種，限於4月20日停業，柴炭、廢銅鐵、雜貨商3種，限於4月30日停業。據當時中方報告所示，迄1957年4月，各禁營項目概況為：1.魚、肉類商販：從事魚類加工販賣之華僑商號約有500家，因越人接辦者少，故華僑業者仍多。肉類商販仍經營者約2,000家，西堤方面140家華僑肉商已於4月30日奉令停業，由越人頂替，所有生財器具之估價由華越兩造商定，否則交由評價會（該會由官方主持華僑參與）決定之。此外，因華僑肉商至為團結，失業者多能在其他華人

⁴⁵ 〈越官員與僑商舉行座談會〉，《中央日報》，民國45年12月27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5-48年，國史館藏。

店舖謀生；2.雜貨業：華商約有萬戶，包括：(1) 改換牌照繼續經營者（即改領另一貨品之牌照，在稅局之默許下照舊經營）；(2) 以越籍妻子名義繼續者；(3) 入籍後繼續經營者；(4) 等候越人接辦者；3.柴炭業：少有華僑經營，其數百家皆為販運者，越方同樣缺乏適任者；4.液體燃料業：華僑經營者約數百家，因該業較易轉手，皆已讓予越人。⁴⁶

1957年6月4日，阮富海對外指出，西堤聯區已有596攤肉檔自華僑手中轉予越人，其中427檔業已開張；雜貨業方面，合計1,013家華僑商戶停業，但越人新開店面卻僅96家（自185至281家）。⁴⁷就以上數字來看，越人開業者也僅能補充華人被禁營者之三成而已。此說明越政府執意先行破除華僑商業優勢，而毋懼於越南社經失序。據同年6月5日台北行政院飭外部向越方提出抗議一令所示，⁴⁸其時受11種行業禁營案直接牽累之越南華人高達20萬（見下表）。

【表四、受11種行業禁營案直接牽累之越南華人數目表】

	肉商	魚商	汽油業	零售布業	柴炭業	銅鐵業	雜貨業
戶數	550（僅西堤）	80	50	450（僅西堤）	150	300	900
從業人數	11-12萬	4,000	2,500	25,000	8,000	1,500	5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關於越南禁止外僑經營11種行業案立法院決議請速採有效步驟提出嚴重抗議並妥籌救濟善後辦法由〉，民國46年6月5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5-48年，國史館藏。表為筆者自繪。】

由於華人在越南商業體系中充任要角已久，越政府推動禁營以後，不僅稅收遽降，越人民生與國家經濟亦受殃及。據1957年6月1日台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情報通報稱，越化案實施以來，導致越省地方財政恐慌、收支失衡。5月3日，吳廷琰返國時，各省首長曾聯名呈請中央改善經濟措施，傳各省首長多主張放寬或中止禁營法令。⁴⁹另據當時越南國會越化案調查報告所載，越國會議員對於禁營案顯持負面評價，其論點諸如：「1.自越化行業法施行後，已造成越南商業市場之癱瘓與經濟之危機，國家經濟政策受到重大影響；2.各地華僑資本，因受經營之限制而凍結，不能在市場週轉，因此市面銀根短少，金融市場顯示紊亂；3.

⁴⁶ 〈對外僑禁營11項行業令實施範圍確定〉，《遠東日報》，民國45年9月27日；〈阮富海都長昨通告七項禁營行商必須依次停業〉，《新聞》，民國46年4月11日；〈何處長關於越南禁止外僑經營11種行業之報告〉，民國46年4月3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5-48年，國史館藏。

⁴⁷ 〈越南政論家〉潘光旦博士，〈越南華僑與越南經濟問題〉，《(香港)工商日報》，1957年7月19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5-48年，國史館藏。

⁴⁸ 為安置禁營案失業僑民，西貢外館暨僑團曾於1957年6月間辦理失業捐款勸募事宜。西貢袁子健電，〈第104號〉，民國46年6月29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5-48年，國史館藏。

⁴⁹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傳越南各省首長要求放寬越化案〉，民國46年6月1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5-48年，國史館藏。

實施越化行業不能兼顧「己活活人」之道德立場，造成普遍失業現象，越籍之苦勞大眾生活亦因而受到極大之影響；4.事前未有完善之計畫，使越人在接替被禁營華商之業務技術上有充分之準備，致使商業市場凋零，社會繁榮蒙受重大影響。」⁵⁰7月10日台北國安局情報復稱，各大越人出口商受禁營之累，已有6家先後倒閉，越商代表近日往謁阮玉書，請予考慮修改現行經濟政策，但未得阮氏允肯。⁵¹上開事實言明吳廷琰、阮玉書等越方高層其摧毀華人經濟心志之堅決。

據台北司法行政調查局7月20日、24日情報稱，禁營措施確使部分華僑轉入越籍，致越政府擬將禁營範圍擴大，除將茶葉、茶室、茶食（糖芽餅乾）劃入華僑禁營之雜貨類，又對從業於燈籠、汽水製造、道士等華僑予以無理迫害，堤岸區更接連發生警察沒收上述各行執照、勒令轉籍、或徵用其產業等情事，迄23日向公使館報告者便有百餘起。⁵²此外，據7月16日國安局情報謂，阮玉書要求國家銀行從6月25日起，對出境之華僑一律不予批匯（按往例出境者至多可攜匯40美金），一則以打擊未入籍之華僑，一則以減少外匯外流。⁵³

7月底，西貢副市長兼中華事務專員阮文璜連日親往華僑雜貨商店勸令轉籍，不論係屬越方11種禁營行業與否，動輒收取執照，威逼騷擾。鑑此，駐越公使袁子健乃於7月20日及27日訪晤阮玉書，請其中止此項行動。阮氏於27日答覆，越政府絕無意排華，對於華僑經濟利益將極力予以保護。並稱：「為免華僑遭到越南少數極端國家主義份子之攻擊，保全華僑原有之經濟地位，唯有勸令華僑入籍。」據袁公使7月29日電稱，阮玉書所言可以理解，但猶須考量華僑心境，建請越方以疏導為原則。該電另謂，原遭禁營之華商多已適應，部分遭

⁵⁰ 國家安全局，〈(密)為抄送越南國會調查越化案執行情形及越議員對我政府處理越化案之批評情報乙件請參考由〉，民國46年7月9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5-48年，國史館藏。

關於禁營案害於越南經濟一節，1957年5月30日《越南商會週刊》社論有云：「多家的越南入口商，對於第二季外匯，不敢作多量的申請，且有多家已申請者臨時抽回申請書。某家大型法國入口商即憂慮表示：『我們不敢作多量的申請，因為我們的貨物向委華僑銷售，現在他們都沒有交易，貨物停滯，資本凍結，生意著實困難。』」錄自(越南政論家)潘光旦博士，〈越南華僑與越南經濟問題〉，《(香港)工商日報》，1957年7月19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5-48年，國史館藏。

⁵¹ 國家安全局，〈(密)為抄送越南將於明年加強對華僑之壓榨情報一件〉，民國46年7月10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5-48年，國史館藏。

⁵²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越南擴大華僑禁營行業範圍〉，民國46年7月20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越南擴大華僑禁營情形續報〉，民國46年7月25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5-48年，國史館藏。

⁵³ 國家安全局，〈(密)為抄送越南副總統阮玉書令越南國家銀行對華僑出境不予批准外匯之情報乙件請參考由〉，民國46年7月16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5-48年，國史館藏。

阮文璜奪去之華僑牌照，已由公使館交涉發還等語。⁵⁴

然自 8 月 15 日起，阮文璜復將堤岸區華僑之「牌稅」（即營業執照）盡行沒收，並勒令該區華僑轉籍。越方辯稱：「堤岸區此種措施全係阮文璜個人之行動，政府並無明令行事，華僑盡可對阮文璜不理。」阮文璜則表示：「管制華僑為其『中華事務專員』職權範圍，中國政府無權干預。」阮氏慣以「抹紅」手段對付不願轉籍者，同時封鎖相關消息，避免成為台北交涉之憑據。⁵⁵由此看來，越方似將整飭華僑及威逼入籍之舉轉置檯面之下，或玩弄兩面手法以為卸責。

迨進入後吳廷琰時代，禁營政策依然持續。1963 年 11 月 20 日，越南臨時政府新任經濟部長區長青在記者招待會答覆提問時，默認越南近 3 年來經濟混亂問題源自於「旅居在越南的中國人所握有的經濟權利」，⁵⁶並謂 11 項行業禁止外僑經營法案將仍予維持，不過他亦透露，「隨軍委會主席楊文明將軍宣布華僑國籍法將獲得修改後，政府未來的新經濟政策可能對華僑在此間的經濟業務上，亦予以大大的改善。」⁵⁷

（二）關於醫業之禁令

1956 年 10 月 23 日越政府公佈第 57 號諭令，規定外籍醫師其所屬國家倘未與越南簽訂互惠協定者，即應於 3 個月內停止執業。據同年 12 月 20 日駐越公使館電稱，越南社會衛生部衛生署監督阮原，邇來傳見各華籍醫師，表示越南各省缺乏醫師，華籍醫師如能前往服務，得於 3 個月期限後續留越南。嗣經該館派員詢問，阮氏答稱，華籍醫師能否在越執業，端賴當事人之醫師資格是否獲得越南醫師公會認可，中越雙方是否簽訂互惠協定尚在其次。⁵⁸

1957 年 1 月 4 日西貢蔣恩鎧電謂，已有 6 名華籍西醫接獲通知，要求其自 6 月 1 日起中止執業，另有 5 名華醫希洽准留在華僑醫院繼續服務，但越方同

⁵⁴ 西貢袁子健電，〈第 142 號〉，民國 46 年 7 月 29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5-48 年，國史館藏。

⁵⁵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越化案發展情形〉，民國 46 年 9 月 18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2，案名《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5-48 年，國史館藏。

⁵⁶ 〈區部長答覆記者提問〉，《越南遠東日報》，1963 年 11 月 21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38，案名《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52-53 年，國史館藏。

⁵⁷ 〈新經濟部長昨宣稱 外僑禁營法案 將予繼續維持 但對華僑營業將改善〉，《越南遠東日報》，1963 年 11 月 21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38，案名《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52-53 年，國史館藏。

⁵⁸ 駐越公使館，〈關於越南禁止外籍醫師執行醫務事〉，民國 45 年 12 月 20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1，案名《越南歧視華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4-45 年，國史館藏。

意可能性不高。⁵⁹同年 4 月 14 日報訊稱，遭停業之西醫，仍得向越南西醫師同業公會申辦入會，如經該會紀律小組審查並提交全國醫師同業會核准入冊發證，即可繼續執業。⁶⁰據 7 月 22 日僑委會函稱，華僑西醫已被告知其須於 8 月 18 日起停止執業，惟任職於慈善機構且無越籍醫師願任者除外。至於華僑接生院、助產士多有未獲准登記者，時有停業之虞。⁶¹1957 年 8 月 18 日，西堤華籍西醫李煥等 12 人遭越南醫師公會取消開業資格，經駐越公使館向越衛生部洽商後，越方乃有暫行辦法如下：1. 為配合越政府之內地保健政策，華籍醫師應到內地各省服務，其月薪越幣 2 萬元與越籍醫師無異，工時之餘得私診收費。其服務績效優良，可於 6 個月後特准返回西堤開設私人診所；2. 至於西堤各華僑醫院之華醫，無論如何禁止診視院外病患，亦不得開設私人診所。⁶²

為有效解決華籍醫師執業問題，台北早有意與西貢商定互惠協定，惟越方遲未表示意見。⁶³迨中越邦交回溫，越總統府始於 1958 年 10 月 13 日頒布第 387、388、389 號令，准西貢華僑公立醫院之華僑西醫夏筱峰等人於越境內繼續執行私人醫務一年。⁶⁴以本案發展來看，越政府亦擬以執業障礙保護國人，進而促使華醫轉籍，惟醫師性質特殊，人才難覓，與其他行業相比，當局尚難一味以禁營相逼。

越政府為使華僑儘速越化，一面修正國籍法等相關法令，致土生華僑依法直接取得越籍，一面製造政策歧視迫令華僑轉籍，完成華人在形式上（法律身份）越南化之目的（值得注意的是，非土生華僑即便轉入越籍，但因他們未曾領具「越南報生紙」，如向行政機關洽公時，動輒面臨拒絕審批的狀況。⁶⁵）

⁵⁹ 西貢蔣恩鎧電，〈第 897 號〉，民國 46 年 1 月 4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1，案名《越南歧視華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4-45 年，國史館藏。

⁶⁰ 〈越西醫公會通告各醫師 本月內要辦妥呈報 一經審查合格後即可繼續執業〉，《遠東日報》，民國 46 年 4 月 14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1，案名《越南歧視華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4-45 年，國史館藏。

⁶¹ (密)僑委會函，民國 46 年 7 月 22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1，案名《越南歧視華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4-45 年，國史館藏。

⁶² 駐越公使館，〈關於越南禁止外籍醫師執行醫務事〉，民國 46 年 9 月 14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1，案名《越南歧視華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4-45 年，國史館藏。

⁶³ 駐越公使館，〈關於越南禁止外籍醫師執行醫務事〉，民國 46 年 9 月 14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1，案名《越南歧視華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4-45 年，國史館藏。

⁶⁴ 駐越大使館，〈關於越南禁止外籍醫師執行醫務事〉，民國 47 年 11 月 11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41，案名《越南歧視華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4-45 年，國史館藏。

⁶⁵ 建民，《南越華僑血淚書 憤慨的控訴》，奮鬥（出版地與出版年不詳），頁 1-2。（政大國研中心圖書館藏）

據統計，自 1956 年 9 月 8 日至 1958 年 10 月 15 日，入越籍之土生華僑計有 139,982 人，另經吳廷琰總統批准入籍的非土生華僑共 436 人，合計 140,418 人，而未入籍之華僑尚有 42 萬人。1957 年 3 月 22 日至 1958 年 5 月 21 日，出面辦理華僑總檢查的華僑人數共有 182,397 人。⁶⁶即言有 20 餘萬華人既不入越籍，亦未參加華僑總檢查。迨 1958 年 10 月 3 日越政府頒布《外僑出入境及居留條例》，多數非土生華僑為避免每年繳交高額居留稅，惟有選擇轉入越籍，迄 1959 年 9 月 15 日，華人取得越籍者達到 229,504 人，而辦理外僑居留證之華僑僅 1,623 人而已。⁶⁷迄 1963 年底，計有 90 萬華僑（幾近旅居南越全數之華僑）加入越南共和國籍。⁶⁸

相較於形式上之越化，實質上之越化（指扭轉華僑之國家意識、文化認同而言）則相對困難。越政府希藉由華人社會體系之改造，俾使華僑社會轉化為華裔社會。

第三節 改造華人社會體系：使華僑社會轉化為華裔社會

一、改造華僑教育體系

南越華校集中於西堤地區，1956 年時有 88 所（中等學校 16 所，辦有初中者 9 所，兼辦高中者 7 所），學生數 38,954 人；⁶⁹至 1958 年，西堤有中學 18 間（含特種中學一間，即「中法中學」）、小學 81 間，中、小學教職員各為 225 人及 1,136 人，中、小學生各為 5,246 人及 44,312 人。外省方面，中學有 5 間、小學約 60 間，學生各有 500 及 8,000 人。另西堤區內民眾夜班、華語、英語、越語等補習班甚多，學生約有 8,000 人。⁷⁰1960 年西堤華校增至 106 所，於越政府備案者計有 90 所。越南華校在越當局認知係屬「私塾（私立）教育」，⁷¹又可分

⁶⁶ 郭壽華，前引書，頁 155。

⁶⁷ 趙綺娜，前引書，2001，頁 23。

外僑完成辦理居留期限原為 6 個月，後又延期 2 個月至 1959 年 6 月 4 日截止。申請轉籍者自截止前 2 個月起趨於踴躍。駐越南大使館，〈越南僑團與僑校〉，民國 48 年 12 月，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⁶⁸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華僑華人百科全書》，卷 7，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頁 327。

⁶⁹ 辦有初中者為廣肇、城志、福建、英德、南洋、志誠、崇正，及名世、林威廉英文學校；兼辦高中者為知用、嶺南、義安、國民、穗城、遠東、及中英英文書院。周勝舉，《越南華僑教育》，北市：華僑出版社，1961，頁 38。

⁷⁰ 〈越南華僑學校目前每週授越文時數〉，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⁷¹ 1961 年 5 月 4 日越教育部辦公廳長公開報告私立學校狀況時稱，越南私塾分為三大類：（一）越南私塾（越文私立學校）；（二）華裔私塾（各漢文學校）；（三）半公立私塾（官民合辦之學校）。〈對華裔學校越化問題教部將派員指導〉，《亞洲日報》，民國 50 年 8 月 5 日，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爲二類：1.「公立」僑校：公立非指越政府所立，而是由各幫理事會或會館單獨設立或聯合設立；2.「私立」僑校：由私人或小集團自行設立。⁷²

（一）華僑中學越化問題

西堤之華僑中學（以下稱僑中）自 1936、1937 年廣設以來，其學制與課程始終依中國教育部規定實施。透過長期公文往返，華校地位實已獲當局承認，惟各中學僅得以高級小學名稱立案。⁷³

1956 年 6 月，西堤方面專門進口華文教科書之「西堤書坊店」依往例向越政府申請外匯購置華校中、小學教科書，然越方僅就小學用書予以批准，當局整治僑中已現端倪。7 月，西堤 13 家僑中校長爲使華僑中學取得法定資格，連袂謁見華僑督學胡文萱。胡督學稱，學校立案問題應受兩國文化協定規範，不宜由華校個別申辦，可請中華民國公使館向越教育部洽詢云云。隨後公使館爲華校立案事行文越教部，但近兩月越方皆無回覆。⁷⁴

8 月 26 日，越南教育部監督處（爲教育行政之研究機關）副總監督管文正訪「華僑教育會（代表西堤華校之僑教組織）」理事長李其牧，謂奉教育部長令通告各華校，如欲續辦須會同總監督處商討新編課程。29 日，雙方商定僑中增授越文，但仍可採用中華民國教育部部定課程。渠料，31 日南越教育廳長陳百積稱奉教育部長阮揚敦令，爲配合日前公佈之新國籍法，要求各校遵辦下列事：1.僑中向無執照，即日全面停辦；2.如欲續辦，須依照越南中學體制另行申請立案，校長須爲越籍；3.在僑中轉爲越制之過渡期，准允華校以華語教授越文教科書。⁷⁵

9 月 4 日，雷震遠神父受公使館之託，先後向吳廷琰及越教育部長說項。據雷神父事後轉述，吳氏表示驟然令僑中停辦確有不妥，但越教長依然強硬。對各僑中校長而言，應允越方條件恐有以下後果：「1.等同由僑中校長帶頭承認新國籍法，恐越方於日後越中交涉時引爲例證；2.校長一旦入越籍，將來對當局要求勢難回拒；3.校產與養校基金將受制於越方；4.僑生一旦越化，今後僑生回台升學人數將趨於緊縮。」9 月 15 日，蔣代辦與越教長進行交涉，越方表示立案校長之國籍可予通融，但堅持越生、操越語等條件；至於課程，應符合越制，但可

年，國史館藏。

⁷² 周勝皋，前引書，頁 62；17。

⁷³ 〈附件四 六、僑委會報院呈文〉，民國 45 年 9 月 19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⁷⁴ 〈越南西堤華僑中學事件報告書〉，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9，案名《越南華僑中學案》，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1-45 年，國史館藏。

⁷⁵ 同上註。

酌予調整（包括聘用中國教師）。⁷⁶惟越方並未真正讓步，其所謂不堅持校長國籍之說，實屬巧飾。按越新國籍法規定（第 48 號諭令：土生華僑即為越籍），任何符合越生條件之校長人選則無異於越籍。

16 日，越教育廳長面告僑中校長，當局允各校依舊有課程再辦三個月，惟須具結聲明在 3 個月內辦理立案手續，具結內容應包括：1.改為越制中學；2.所提舉之校長須是擁有合格證書之越籍人士；3.三個月後，如未能提出合適人選，便由越教育部指派。此外，越方更要求陳敦陞、馬國宣與鍾裕光三僑領簽具保證僑中履行具結條件。⁷⁷17 日，陳百積公告各校稱，越制課程每週 27 小時中，法文 6 小時與第二外國語 4 小時均可改授中文，另 11 小時之數理化科目可用中文課本及華語講解，私增鐘點亦可通融。⁷⁸

10 月 23 日，越外部接受公使館建議，同意組織委員會研究僑中改制過渡時期之課程，擬邀集僑校校長、教員與公使館專家共議，⁷⁹然卻又不了了之。25 日，越教育總督（部長）裴方池就過渡時期課程簽署「有華僑學生就讀之私立中學校施行轉接越南初中（第一級中學，4 年制。詳見表七、越南中小學每週授課科目時數表）制之原則」，其重點包括：1.將「有僑生就讀之私立中學」1956-1957 學年之科目時間暫修改如後：（1）國文 4 小時、歷史 2 小時、地理 1 小時、德育及公民訓練 2 小時，合計一週 9 小時使用越語施教；（2）法文課程可以華文代替（初一（越制第七班）、初二（越制第六班）、初三（越制第五班）、高一（越制第四班）原一週法文課各有 6、6、5、5 小時）；（3）漢文或棉文（一週 4 小時）作兩外國文，但學生可自由選修英文或法文；（4）其他各科（數學、理化、博物、圖畫、音樂、體育、勞作、女紅家政、養育嬰孩等科）得採華語教學；2.此種轉接中學制，只能採用到 1956-1957 學年底；3.各校應將其每週授課時間及科目造表呈報，列明校名、校址、校長姓名，及班別，呈報教育總監與南越教育廳各兩份。⁸⁰

29 日，越總統府「中華事務專員」兼堤岸市長阮文璜召見 13 僑中及各幫中華理事會長，威迫各校長接受越方於 16 日所提之具結要點。各校長認為該三項

⁷⁶ 駐越公使館電，〈797 號〉，9 月 17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9，案名《越南華僑中學案》，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1-45 年，國史館藏。

⁷⁷ 〈西堤 13 僑中電〉，10 月 17 日；〈西堤十一校長呈文〉，民國 45 年 11 月 15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9，案名《越南華僑中學案》，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1-45 年，國史館藏。

⁷⁸ 駐越公使館電，〈801 號〉，9 月 21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9，案名《越南華僑中學案》，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1-45 年，國史館藏。

⁷⁹ 駐越公使館電，〈832 號〉，10 月 29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9，案名《越南華僑中學案》，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1-45 年，國史館藏。

⁸⁰ 〈有華僑學生就讀之私立中學校施行轉接越南初中（第一級中學）制之原則〉，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9，案名《越南華僑中學案》，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1-45 年，國史館藏。

要點須予修正，尤以第三項係剝奪僑中停辦之自由。⁸¹台北方面於 10 月 21 日電告僑中校長不可接受簽保條件，應待中越交涉結果。嗣經蔣代辦認可，各校長於 11 月 4 日商定致越教部申請書大意如下：

「部長先生我是某在某街命名某之校長，茲鄭重請求部長先生特格准許我在我校暫時開辦一 3 個月期間（計自 1956 年 11 月 6 日至 1957 年 2 月 5 日）共有某班之中學，俾收外宿之男女生共某人，我願具結在 3 個月期限內：1.向貴部提舉一位土生華僑為校長（如該校長樂意，彼有權申請加入越籍）；2.採用由貴部頒行之越南中學轉接課程，照 1956 年 10 月 29 日南越教育廳長及華僑事務專員在堤岸市長辦公室之指示，每一中學班級每週越語課程須增至 9 小時『其中包括越文的國文 4 小時、歷史 2 小時、地理 1 小時及公民 2 小時』；3.倘 3 個月期滿我校不能照第一條件獲得土生華僑為校長或我校遭遇到繼續經營之困難時，得自行停辦中學班級。請部長接受我知恩及誠敬之心。

某謹呈」⁸²

迨僑中校長個別具結簽保，越教部於 11 月 8 日通告僑中准予復課，惟刻意否定各校之中學位階稱：「近年來在西堤聯區內有 13 間華僑私立小學校，只准教授小學課程，但卻事先未得准許開辦中學，教育部乃致公文與此等學校之校長，著令停止此種不規則之情事，」此外，越政府或為降低外界之負面觀感，復於該通告謂：「為免華僑學生輟學起見，教育部乃頒布一項越南初中教育之過渡課程，」以及「近兩個月來教育部曾批准 5 家新設私立中學在堤岸開學，而此 5 家中學亦執行上述過渡性課程」。⁸³不過，越政府「為免華僑學生輟學」之說，分明與其「突襲性裁判」之措施大相逕庭。

10 日，南越教育廳向各僑中校長面交教育部批文抄本，主要內容為：1.准該小學暫行辦理一越制初級中學班，為期三個月；2.該校小學及初中學生人數應與上期所報相同；3.三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提出一越籍土生華僑任校長，否則永久封閉該校。關於永久封閉一點，僑中校長曾就此請示阮文璜，阮氏答以原部長批文並無此句，允於日後發生爭議時出面協處。⁸⁴14 日，各僑中同時開學。⁸⁵面對

⁸¹ 〈西堤十一校長呈文〉，民國 45 年 11 月 15 日，〈越南西堤華僑中學事件報告書〉，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9，案名《越南華僑中學案》，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1-45 年，國史館藏。

⁸² 同上註。

⁸³ 關於僑中位階問題，〈越南西堤華僑中學事件報告書〉認為越南當局對僑中之存在早已默認，其事證包括：「（一）華僑督學處之月報表，內分列高中與初中班級男女生人數等項，著各僑中每月填報；（二）華越聯辦之各種反共巡行、反共游藝會等活動，俱請僑中參加，一切往來文件，一向俱稱中學；（三）反共論文亦請僑中學生寫作，以某中學某生名義刊登各報；（四）越南總統行文穗城中學時，亦以中學稱之。」駐越公使館，〈1315 號代電〉，民國 45 年 11 月 21 日；〈越南西堤華僑中學事件報告書〉，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9，案名《越南華僑中學案》，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31-45 年，國史館藏。

⁸⁴ 〈西堤十一校長呈文〉，民國 45 年 11 月 15 日，〈越南西堤華僑中學事件報告書〉，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9，案名《越南華僑中學案》，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

越教部之壓迫，各校採行以下辦法予以權變：1.在校制方面，以初四辦理高一班，以專修或補習班名義辦理高中二、三年班；2.在校長資格方面，由於各校校長既未入越籍，又即使入越籍，亦無越政府發給之高中文憑，故另請一符合前述資格之立案校長，與負實際行政責任之行政校長併置。迄國籍法問題惡化前，越教部對於各校同時存在立案校長與行政校長之問題，並未深究。⁸⁶

在上述過程中，僑中校長（屬僑委會系統）與越教育部實為中、越兩國交涉之要角，雙方之外交部門（駐越公使館與越外交部）反倒退居二線。其原因有二：1.僑教事務向屬僑委會管轄；2.越外交部對駐越公使館所提出之交涉，時藉口僑校事務歸越教育部執掌，避不作答。

（三）課程越化之五年計畫

為達成華校完全越化之目的，越教部擬定了一項五年計畫（1957-1962年），⁸⁷據以逐年增加越文時數。值得注意的是，除「增授越文」外（是為主要途徑），越政府在越化華校上復採行「規制變革」與「改造高層」二種途徑。所謂「規制變革」即將華校之校內規制予以調整，俾符合越南學制；所謂「改造高層」，包括敦促校長教員取得越制資格，並透過「幫產管理委員會」與「立案校長」掌控華校校務，架空校董會。

1957年4月18日越教育部通告各華校，責令小學低年級（第一、二、三三級）每週應授越文5小時，高年級每週8小時，每日至少1小時，初中每週應授越文9小時；並稱如不遵辦則將予停辦之處分。8月14日，越南當局又作以下補充規定：1.各校之越文教師，須分別取得越南初中及小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之文件（惟當時僑校教師僅40%領有越政府發給之教學證⁸⁸）；2.各校須將越

國 31-45 年，國史館藏。

⁸⁵ 〈越南西堤華僑中學事件報告書〉，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299，案名《越南華僑中學案》，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31-45年，國史館藏。

⁸⁶ 〈海外華僑學校教育有關資料簡編〉，民國51年1月，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2，案名《僑教資料》，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9-59年，國史館藏。

「所謂行政校長，即有權處理學校一切教育行政事務之校長，除對越南政府外，對內對外均可以代表學校。至於立案校長，僅對越南政府立案有權，對校內一切教育行政事務均無權管理。立案校長之資格照章須為越籍公民，且持有越南政府所發給之高中文憑，藉以向政府立案。」駐順化領事館楊傑基，〈民國51年5、6月專題報告「多事之秋之今日越南僑教」〉，民國51年7月25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3-53年，國史館藏。

⁸⁷ 駐越大使館，〈關於本案辦理經過之報告〉，民國50年8月25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3-53年，國史館藏。

⁸⁸ 駐越大使館，〈函為越南僑校問題請轉電駐越公使館查明研辦具報由〉，民國47年1月20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3-53年，國史館藏。

文教師名冊及學歷證件於開學前送審，否則不得開課。⁸⁹嗣經中方交涉，越政府准各僑中續用上年（1956年）轉接課程一年。⁹⁰

1958年10月10日，越教部簽署第12786GD/TTH/TR號令，要求華校增授越文時數（初小6小時、高小10小時、初中12小時）。⁹¹同一學年，越教部亦針對校內各項規制展開越化，凡服制、標誌、儀禮、學生組織等多有涉及。

11月17日、20日，順化華僑小學及蜆港樹人中學相繼接獲當地政府命令，表示按第48號諭令，華人學生均已成爲越南國民，故應依循下列方式，俾其習得越南文化：1.鼓勵學生穿著越南制服，廢止校內童軍建制；2.校內所有標示如校牌、班牌、標語、牆壁圖表、帳簿等均改用越文，可附註中文，惟字體須較越文爲小；3.全體學生應能講越語，並於升旗禮唱越南國歌；4.應徹底實行教育部關於1958-1959學年每週越文鐘點之規定（即10月10日第12786GD/TTH/TR號令）。⁹²12月17日，教部公佈第15788GT/TTH/TR號令，訓示各校可設立校團代替以往之童軍組織，並要求各校奉行關於越文鐘點之命令。⁹³

1959年2月3日，越教部令各校一律以越文書寫校名及班牌。⁹⁴據1959年3月23日中三組電稱，越政府邇來規定凡華校以「中華」、「華僑」、「中山」、「中正」、「廣肇」、「福建」等名稱作爲校名者，皆須改名。3月3日，越教部明令越南女裝爲各公立學校女生制服，訂於4月6日實施。3月9日，阮文璜著令各華校校長簽字同意彼於23-25日前往各校參加越制升旗典禮，各校女學生一律穿越

⁸⁹ 駐越大使館，〈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民國49年1月29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3-53年，國史館藏。

⁹⁰ 僑務委員會，〈爲越南目前僑校問題函請交涉見告由〉，民國46年9月24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3-53年，國史館藏。

⁹¹ 駐越大使館，〈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民國49年1月29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3-53年，國史館藏。

⁹² 駐順化領事館電，〈據蜆港順化華僑中小學呈報當地政府命令華僑改變體制遵行越化教育事〉，民國47年11月28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3-53年，國史館藏。

⁹³ 〈西堤華校取消童軍組織後奉教育當局令另組校團代替〉，《遠東日報》，民國48年1月8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3-53年，國史館藏；駐越大使館，〈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民國49年1月29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3-53年，國史館藏。

據1959年4月18日西貢大使館電謂：「越南各僑校童軍組織被解散後，堤岸博愛學校校長王爵榮曾與越南童軍總會接洽設法恢復。頃王爵榮報稱，越南童軍總會已原則上同意依照國際童軍組織規程，在越境成立中國童軍，惟所有參加中國童軍組織者，限於確具中國國籍之華僑子弟。入越籍之華裔子弟，可參加越南童軍組織等語。」駐越大使館，〈第604號電〉，民國48年4月7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3-53年，國史館藏。

⁹⁴ 駐越大使館，〈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民國49年1月29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3-53年，國史館藏。

南國服。⁹⁵此外，據 1959 年 5 月 9 日僑委會公函稱：「上週阮文璜曾個別召見各華文報負責人，要求停用『華校』、『僑校』、『僑生』等詞彙，代以『越南某私塾』及『學生』之謂。」⁹⁶8 月 14 日復要求 1.華裔學生自即日起穿著越制學服；2.每逢開學與週一舉行越南升旗禮，各第一級中學應呈報升旗禮之日期，以便越官方派員參加。⁹⁷

1959 年 8 月 26 日，越南教育部學務總監陳百積簽署頒布第 9185-T.T.R 號通知書，規定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及初級中學，每週分別教授越文 9、13 及 15 小時：⁹⁸

「本教育司鄭重通告各華裔私立學校知悉：關於 1959-1960 年度越文授課課程已經由教育部規定，將各私立中小學教授華裔越南學生之授越文時數增加。

1.將初小每星期原有之越文時數提高，自 6 小時增至 9 小時，以與越南初級小學之五、四、三年級之程度相等。

2.將各高小每星期原有之越文時數提高，自 10 小時增至 13 小時，以與越南高小學之二、一年級之程度相等。

3.將各初中每星期原有之越文時數提高，自 12 增至 15 小時，以與越文中學第一級之程度相等。」

上述教授越文之時數將根據下列時間表作分配：

【表五、1959-1960 學年南越各華裔私立中小學校每週教授越文時數表】

	初小			高小		初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高中一）
應用語文	2	2	1.5	1.5	1.5				
讀本與	3.5	2	1.5	0.5	0.5				

⁹⁵ 西貢凌楚珣電，〈第 591 號電〉，民國 48 年 3 月 11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電〉，民國 48 年 3 月 23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據越教部 1959 年 3 月 3 日發布之《公立中學學生制服公函》謂，男生制服包括常服(白短袖開胸恤衫、藍色長褲)及禮服(長袖開胸恤衫、白長褲、白帆布鞋)；女生制服包括常服(白長衫)及禮服(湖水色長衫、白褲)。〈越南教育部規定公立中學學生制服公函摘要〉，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另據越南華僑指稱，23 日各校升旗禮未出席者將近原來的三分之二，出席者亦作消極配合。〈僑委會函轉送越南僑胞「藩籬盡失的越南僑教」一件〉，民國 48 年 5 月 9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⁹⁶ 〈僑委會函轉送越南僑胞「藩籬盡失的越南僑教」一件〉，民國 48 年 5 月 9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⁹⁷ 駐越大使館，〈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民國 49 年 1 月 29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⁹⁸ 郭壽華，前引書，頁 69；附表(二)，駐越大使館，〈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民國 49 年 1 月 29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朗誦									
抄書與 默寫	0.5	1.5	2	2	2				
書法	2.5	1	1	0.5	0.5				
作文		1	1.5	1.5	1.5				
德育與公 民教育	0.5	0.5	0.5	1	1	1	1	1	1
歷史		0.5	0.5	1	1	1	1	1	1
地理		0.5	0.5	1	1	1	1	1	1
常識				1.5	1.5				
數學				2.5	2.5	3	3	3	3
國文						6	6	6	6
博學						1	1	1	1
理化						2	2	2	2
合計	9	9	9	13	13	15	15	15	15

(單位：hrs)【資料改編自：郭壽華，前引書，頁 69；附表(二)，駐越大使館，〈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民國 49 年 1 月 29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1959 年 9 月 7 日，越南國家教育部中小學學務及平民教育總署復以 D/TT/HTTR 第 9542 號公函分致各華裔中小學校長，責令各校於次 2 年達成全部越化之課程進度，其內容如下：

「(甲)增加越文鐘點：本署對於各華裔私立中小學校，已決定由 1959-1960 學年開始，增加越文授課時間如下：

(A) 初級小學：1959—1960 學年：每週由 6 小時增至 9 小時。

1960—1961 學年：每週由 9 小時增至 14 小時。

1961—1962 學年：每週由 14 小時增至全部越文。

(B) 高級小學：1959—1960 學年：每週由 10 小時增至 13 小時。

1960—1961 學年：每週由 13 小時增至 16 小時。

1961—1962 學年：每週由 16 小時增至與越南學校鐘點同。

(C) 初級中學：1959—1960 學年：每週 12 小時增至 15 小時。

1960—1961 學年：每週由 15 小時增至 18 小時。

1961—1962 學年：每週由 18 小時增至與越南中學課程同。

本署謹請各位注意，終點增加之多或少，尚在其次，而主要者，乃為學校需具有越語穩固基礎之教師及教員，及澈底誠心教授此種課程。

(乙)越南第一級中學(初中)增加華語一科，列為選修之外國文與英法文同。

(丙)廢除華文幼稚班：多數在堤岸之華裔幼童、咸受其母親或華人祿母之養育；在家庭之內，一如與朋輩往還，彼等常使用華語。迨進學之時，必然一部分幼童，不能說一句越語。

故為使彼等迅速適應於越南環境起見，幼稚班須交與諳熟越語之女老師，依照直接方法啟蒙學生。

(丁)不熟諳越語之校長：原則上，各教授華裔越南學生之私立中小學校校長，須為熟諳越語之人，方能在學校組織及行政方面收效，倘各該校

長不熟諳越語，校方應加聘熟諳越語者擔任教務或訓導主任。

(戊) 私立學校每班必有課程表冊：為使教授越語規定得到正常執行，並使督學便利視察起見，私立學校每班需於整個學年常備：

— 課題登記冊，以充分註明每日各課程。

— 課程日誌冊，以註明每日作業。」⁹⁹

1960 年春，越教部公佈已取得合法之華校共有 180 所，其中西堤佔 90 所，南越各省 70 所，中越 20 所，學生約千班，近 47,000 人，教師有 1,400 餘人。¹⁰⁰ 不過，自越政府要求越文師資以來，若干學校始終存在著「聘而不用」的現象。其實越南師資原就不足，1958 年度越當局且按各校校長建議，為越文教員辦一短期補習班，專習越文，可見當局自知越文師資之窘。¹⁰¹ 1960 年 8 月 1 日，越南師範大學復開辦「華裔校長越文進修班」，俾使各華校校長符合熟諳越語之規定。¹⁰²

1960 年 8 月 12 日，越政府發佈第 GD/TT/TT/R 第 358 號通知書，向各私立華裔學校重申 1960-1961 學年授課時數，以及每 6 個月舉行各科考試等規定。其授課時間分配表如下：¹⁰³

【表六、1960-1961 學年南越各華裔私立中小學校每週教授越文時數表】

	初小			高小		初中			
	第五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字彙	4.5	2.5	2	2	2	2	2	2	2
誦讀	2.5	1.5	1.5	1.5	1.5	3	3	3	3
背書	1	1	1	0.5	0.5				
默寫及文法	0.5	1.5	1.5	2	2	1	1	1	1
習字	1	1	1	0.5					
德育	2	2	2	2	2	2	2	2	2
常識	2.5	2	2	1.5	1.5				
作文		1	1.5	1.5	1.5	2		2	2

⁹⁹ 郭壽華，前引書，頁 70-71；駐越大使館，〈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民國 49 年 1 月 29 日；〈附件(三)越南共和國國家教育部中小學暨平民學務總監督復 1959 年 9 月 7 日 D/TT/HTTR 第 9542 號令〉，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¹⁰⁰ 〈海外華僑學校教育有關資料簡編〉，民國 51 年 1 月，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2，案名《僑教資料》，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9-59 年，國史館藏。

¹⁰¹ 駐越大使館，〈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民國 49 年 1 月 29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¹⁰² 〈師大華裔校長越文班 定今晚六時開學〉，《遠東日報》，民國 49 年 8 月 1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¹⁰³ 駐越大使館，〈民國 49 年 9 月中旬時事旬報〉，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歷史		1	1	1	1	1	1	1	1
地理		0.5	0.5	1	1	1	1	1	1
數學				2.5	2.5	3	3	3	3
自然						1	1	1	1
理化						2	2	2	2
合計	14	14	14	16	16	18	18	18	18

(單位：hrs)【資料改編自：駐越大使館，〈民國 49 年 9 月中旬時事旬報〉，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1961 年 7 月 25 日，越南教育部辦公廳長致函西堤各華裔中小學，要求各校長於 1961-1962 年度教育課程中採行以下措施：

「(甲) 課程：從 1961-1962 學年開始完全越化之課程須在貴校徹底執行，課程將如越南教育部所規定之越南中小學正式課程一樣(按：如表七)。小學及中學第一級各班將取消華語科，然而華語科可在高中二與英法文一樣，當作外語次要科看待。

(乙) 中學各級入學條件：欲入中學就讀(由第七班起)各生須有越小學文憑。

(丙) 講授語言及必備簿冊：

子、講授語言：為加速學生適應新環境起見，各科老師概須以越語講解。

丑、必備簿冊：凡年來教學未能得到良好的結果，大部分是因為學校未具備各種必需簿冊，而且教員未真正做好準備的工作(後略)。

(丁) 各班組織：由 1961-1962 學年起各班須依下列組織

子、課室外面班級名稱須依下列格式書寫。

小學：第五班(初小第一年)；第四班(初小第二年)；第三班(初小第三年)；第二班(初小第四年)；第一班(初小第五年)。至於未懂得讀寫之小孩則入幼稚班就讀。

中學：第七班(初中第一年)；第六班(初中第二年)；第五班(初中第三年)。中學第一級包括四學年：第七班、第六班、第五班及第四班(中學第一級會考)。中學第二級(即高中二)包括三學年：第三班、第二班(秀才一會考。即高中二會考)、第一班(秀才二會考。即高中三會考)。

丑、課室內：地理及博物掛圖、學生座位表、時間表等，概須以越文書寫。此外一切通告消息、內部規則紀律等，概須以越文草擬，同時貼在班內及佈告板上。

另一方面，請各華裔學校在 1961-1962 年努力讓所有第一班學生參加小學會考。考取越南文憑之結果將是各校對於新課程之誠意表現。私塾局督學、公立中學校長及小學司長將在訪問及檢查各校時注意上述事宜之執行，並協助各校校長及老師補充不足之處。」¹⁰⁴

¹⁰⁴ 〈越南教育部辦公廳長阮廷興 1961 年 7 月 25 日致函西堤各華裔中小學校長譯文〉，檔號：

越教育部申訴。¹⁰⁵該校董會所以不滿，似因安居違反西堤各華裔私校「默契」，將「術科課時」一併計入越文鐘點所致。據駐越大使館 1961 年 8 月 25 日報告〈華僑中小學越、中文每週課時表〉所示，可推知西堤各華裔私校在因應「完全越化之課程」之規定時，僅於「學科課時」部份進行調整，至於「術科課時」部分，仍以中文教授。

【表八、華僑中小學越、中文每週課時表】

	華僑小學					華僑初中			
	一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越文課時	17	17	17	18	18	21	21	21	21
中文課時	16	16	16	21	21	18	18	18	18
合計	33	33	33	39	39	39	39	39	39
備註	1.中文課時內包括體育、音樂等科約 4-5 小時。2.勞作科（小學）、美勞科（初中）多已取消。 3.初中之越文課時包含英文 5 小時。4.單位為小時。								

【資料來源：改編自〈越制小學與華僑小學每週授課時數比較表〉，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或受堤岸福建學校紛爭影響，或感華校在課程越化上未盡配合，越教部辦公廳長阮廷興於 8 月 2 日向華校申明，華裔學校越化係分年實施，時至今日不得再有拖延；當局僅視各校立案校長為合法負責人，至於各校董會之決議，須經「幫產管理委員會」主席核可後始能轉呈教育部（詳見幫產管理一節）。¹⁰⁶5 日，阮廷興復公開為越化政策辯護，以昭示當局並非絲毫不予通融：「講到華裔私塾，大家都明白，這些學校在 1954 年以前，全是以華文章程教育，但在 1955 年以後，華僑紛紛轉籍，為謀求華裔子弟通曉越文，以便謀生及享有公民權利，當局曾注意到越化各華裔私塾的問題。然而，為顧及到華裔教師生活，以及教學方面的技術問題等。教育部決定以遲緩方式逐漸越化，1959-60 學年，開始通知各校施行增授越文課程，但只佔全課程的三分之一而已。1960-61 學年越文課程佔三分之二，至今年，越文課程佔三分之三，即全部課程越化。」¹⁰⁷

8 月 8 日，各華校校長代表王爵榮晉謁越教育部長阮光程，請准許各華校於越制課程鐘點之外教授中文，阮氏當即表示此點在原則上可以同意。王爵榮猶提出下列困難請阮氏協助解決：1.增加華裔術科教員訓練班名額，並准其在取得資格前繼續任教；2.請教部提供各種越文簿冊之樣本；3.基於學期課程既已排定、教員亦已聘請，請准將新課程於下學期實施；4.由於事實上之困難，請准將升讀

¹⁰⁵ 各華校校長時多採行拖延戰術，表面上規定全部越化課程，實仍兼授中文課程，盼台北方面速與越政府商訂文化協定，使中文回復公開教學。國家安全局，〈(密)為函送越政府執行越化教育之經過與僑界反應情形〉，民國 50 年 9 月 23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¹⁰⁶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函，〈第 66237 號〉，民國 50 年 8 月 24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¹⁰⁷ 〈對華裔學校越化問題教部將派員指導〉，《亞洲日報》，民國 50 年 8 月 5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中學生須取得越文小學文憑之規定延期 3 年實施；5.請准將中文同英、法文列為越南初中課程外國語文之一，以便華裔學生選讀中文為第一外國語，從而集中精力學習越文。阮氏允於研商後再予答覆。¹⁰⁸值得注意的是，王爵榮於 12 日致阮光程函中，提及 1959-1961 年西堤 20 餘所華校初小畢業生參加小學會考之成果，希作為華校確有盡力之憑証，茲將該成績表列於下：¹⁰⁹

【表九、1959-1961 年西堤 20 餘所華校初小畢業生參加小學會考及格比例表】

學年	參加人數	及格人數	百分比
1959	300	180	60%
1960	800	500	62.5%
1961	4,000	3,000	75%

【資料來源：〈王爵榮醫師致越南教育部長函(1961 年 8 月 12 日)譯文〉，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筆者製表】

1961 年 10 月，似鑑於堤岸福建、客家崇正與海南三民等學校之立案校長、行政校長及校董會間爭端不斷，越教部私塾暨平民教育署署長於 14 日召各華裔私校（立案）校長談話，要求各校長必須負起學校之行政工作，¹¹⁰並遵照越文鐘點規定足額教授，日後或可酌予每週教授漢文 6 小時。至於採越制課時後各校下午之空檔，當局亦同意學生在校自修。¹¹¹12 月 23 日，越私塾暨平民教育署向西堤各華裔學校校長致送第 5424CD/TT/NK 號公函，著令本學期起取消漢文形式之考試（包括入學考試），而以越文替代。¹¹²

此後，越政府之華校政策概以落實「五年計畫」為主，然或因教育當局對於主要政策目標—增加越文時數之成效已感滿意，致「華校越化」工作於 1962 年後半漸趨緩和。在「改造高層」方面，據 1962 年 7 月 11 日中三組函稱，包括三民、國民、嶺南、逸仙等校其立案校長迄 6 月底仍為華僑，而既入越籍之立案校長尚有僅持中國文憑，而未補繳越南會考合格證書者，各該校長已獲當局通知要

¹⁰⁸ 鑑於華校向為全日制教學（初中、高小每週 39 小時；初小 33 小時），越校為半日制（初中每週 28-29 小時；初小、高小各為 25 小時），華教界與大使館均主張在扣除越制課時後所剩餘之時間，作為華文輔助教學。駐越大使館，〈關於本案辦理經過之報告〉，民國 50 年 8 月 25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¹⁰⁹ 〈王爵榮醫師致越南教育部長函(1961 年 8 月 12 日)譯文〉，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¹¹⁰ 唐海澄，〈越南僑教在潰退中〉，民國 50 年 10 月 31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¹¹¹ （西提逸仙小學校長）簡綉山手書，民國 50 年 10 月 30 日；〈平民教育局長勸華裔學校 徹底遵行越化制度 將來通融酌授漢文〉，《遠東日報》，民國 50 年 10 月 15 日；〈下午讓學生進課室自修〉，《亞洲日報》，民國 50 年 10 月 18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¹¹² 〈平民教育局分函各華裔學校 由本學年開始考試全用越文〉，《遠東日報》，民國 50 年 12 月 24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求改善。¹¹³另據 1962 年 7 月 25 日駐順化領事館《5、6 月份專題報告》稱，越教部近日通知原持漢文文憑之立案校長，應儘速考取越文文憑，以完成立案程序；各教職員亦應取得越南高中文憑或會考合格證書。¹¹⁴這說明多數華校校長與教員遲未取得官方認證者。在「規制變革」方面，1963 年 8 月 28 日中三組函稱，華僑事務專員阮文璜原指示華裔學校學生應穿越南服參加升旗禮，預定 8 月 1 日起到各校視察，嗣經教育家簡綉山透過中越文協會主席李中庸博士向吳廷儒顧問及內政部長陳情，謂華裔學校屬私立學校，應不受公校制服法令之規約，亦不宜歧視云云，越中央始轉知阮氏毋再強硬執行，此事乃告一段落。¹¹⁵在「增授越文」方面，儘管 1962 年 8 月越教部私塾監督發布第 1559 號通告，規定小學禁授中、英、法等外文，¹¹⁶惟當局僅作消極之約制。1970 年 3 月 20 日，越教部次長阮名壇表示，教育部不擬禁止各校加授外文，「惟須事先報請核准，政府將視各校情況酌予每週教授外語 3-6 小時。」¹¹⁷

1962 年春，「自由太平洋協會」請准設立華裔高中，兼授中越文課程，漢語、越語各佔 15 小時，餘為英語課程，是為三語教學之先聲。¹¹⁸此等學校，因所授中文時數高於一般華裔私校，促使華人子弟踴躍就讀。

有關 1963 年後南越華校越化之情形，其資料付之闕如。

（四）中越文化專約與華校越化交涉

自 1956 年 7 月西堤華僑督學胡文萱明告各僑中校長有關華校立案問題宜由中越高層採議約方式解決以來，「中越文化專約」便成為越官員迴避中方洽談華

¹¹³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函〉，民國 51 年 7 月 11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¹¹⁴ 駐順化領事館楊傑基，〈民國 51 年 5、6 月專題報告「多事之秋之今日越南僑教」〉，民國 51 年 7 月 25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¹¹⁵ 惟避免刺激阮氏，中方不擬發表新聞。〈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函〉，1963 年 8 月 28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¹¹⁶ 〈國家教育部私校監督頒令規定 小學禁授中文〉，民國 51 年 8 月 30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¹¹⁷ 〈越南政府禁止僑校教授中文事〉，民國 59 年 7 月 9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2，案名《僑教資料》，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9-59 年，國史館藏。

¹¹⁸ 〈海外華僑學校教育有關資料簡編〉，民國 51 年 1 月，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2，案名《僑教資料》，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9-59 年，國史館藏。

當時越南華裔私校中最受越政府優待者，除由堤岸天主教會主辦、雷振遠神父擘畫之自由太平洋中學外，尚有前身為「中法中學」之博愛中學，因兩校所授課程中越各半，是以學生增加速度快於一般華校。請見駐順化領事館楊傑基，〈民國 51 年 5、6 月專題報告「多事之秋之今日越南僑教」〉，民國 51 年 7 月 25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304，案名《華僑教育(越)》，冊 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3-53 年，國史館藏。

校越化問題時的最佳遁辭，越方始終給予中方議約希望，卻也一再失信於彼。

據 1961 年 7 月 4 日外交部稿所示，駐越人員已就雙方商議簽訂文化協定一事與越外交部官員交換意見，越方有「願詳加研究」等語。另據 1961 年 11 月 7 日僑委會函所稱，現越南教育部長已表示：「關於華裔私校之中文課程，視將來中越兩國簽訂文化協定後始作決定。」¹¹⁹1964 年 9 月 22 日，越教育部長裴祥薰抵達台北，公開表示他將「和中國教育部商討中越文化協定的簽訂工作，且認為這項文化協定簽署的可能性很大。」¹²⁰

1967 年看似較有成約可能的一年，但最後還是虧一簣。該年 4 月 26 日駐越使館致外交部電謂，越南教育部辦公廳主任黃玉英近向旅越僑領文莊學校校長葉文表示：「越中雙方於文化協定長年磋商未果，渠願在任內努力促成該協定之通過。」¹²¹6 月 3 日越南胡璉電謂，越文化部長阮留園急與中方簽訂文化協議，以便在華裔教育問題上獲得合理解決。¹²²是月 20 日至 24 日，越教長阮文詩來華訪問，彼於參訪行程中再三表示中方的大學教育是嚴格而成功的，透露出中越雙方在協議學位相互承認一項上應可達成共識。¹²³6 月底 7 月初，西貢再度表示有意與台北議定中越文化專約，台北駐越大使館乃於 7 月 3 日答以，如獲越方同意即可向其提出約稿。¹²⁴9 月 29 日，越南外交部覆稱越南政府原則上同意簽訂中越文化協定，並請台北提出約稿。¹²⁵隔年 2 月 27 日，台北方面經駐越大使館向越方提洽約稿，然越方並未有任何反應。6 月 2 日越教長阮文書於記者招待會中表示：「越中兩國無需訂立文化協定，因越中文化關係具有悠久歷史。」¹²⁶

依筆者來看，中越文化協定所以難產，實與越南「防夷（排華）」風氣仍熾有關。70 年代初期，受新加坡南洋大學成立之刺激，西堤福建幫人李良臣等人

¹¹⁹ 〈外交部條約司參辦案件登記表〉；〈抄僑務委員會 50 年 11 月 7 日台（50）僑教字第 33347 號函〉，分類號：600.12，卷次號 0042，案名《中越文化專約》，冊 1，1960/02/01-1971/05/31，外交部檔庫藏。

¹²⁰ 〈越南教育部長 裴祥薰昨訪華 磋商簽訂中越文化協定〉，民國 53 年 9 月 23 日，《中央日報》，分類號：600.12，卷次號 0042，案名《中越文化專約》，冊 1，1960/02/01-1971/05/31，外交部檔庫藏。

¹²¹ 〈民國 56 年 4 月 26 日駐越大使館致電外交部請賜寄有關文化協定條文由〉，分類號：600.12，卷次號 0042，案名《中越文化專約》，冊 1，1960/02/01-1971/05/31，外交部檔庫藏。

¹²² 〈民國 56 年 6 月 3 日越南胡璉致電外交部〉，分類號：600.12，卷次號 0042，案名《中越文化專約》，冊 1，1960/02/01-1971/05/31，外交部檔庫藏。

¹²³ 〈中越積極進行 簽訂文化專約〉，《民族晚報》，民國 56 年 6 月 28 日，分類號：600.12，卷次號 0042，案名《中越文化專約》，冊 1，1960/02/01-1971/05/31，外交部檔庫藏。

¹²⁴ 〈民國 56 年 7 月 6 日駐越大使館致電外交部關於議訂中越文化專約事〉，分類號：600.12，卷次號 0042，案名《中越文化專約》，冊 1，1960/02/01-1971/05/31，外交部檔庫藏。

¹²⁵ 〈民國 56 年 10 月 1 日駐越大使館致電外交部關於中越文化協定事〉，分類號：600.12，卷次號 0042，案名《中越文化專約》，冊 1，1960/02/01-1971/05/31，外交部檔庫藏。

¹²⁶ 〈關於商洽締結中越文化協定之經過簡要〉，分類號：600.12，卷次號 0042，案名《中越文化專約》，冊 1，1960/02/01-1971/05/31，外交部檔庫藏。

計畫興辦「清源大學」。礙於越人民族歧見仍深，越政府不得不提出「只設工商科、不設文史系」，以及「頒授大學同等學位、校名僅能稱高級職業中學」等兩項前提。¹²⁷此例或可為一明證。

二、改造華僑社會組織

(一) 解散華僑社團

1958年起，越政府陸續解散各種華僑同業公會，迄1960年，遭當局解散或停止活動之華僑業團計有72個。越政府認為各僑團公會會員大部分均已轉籍，公會自無保留必要。據1960年7月27日報訊稱，越內政部於26日下令取消華僑洗衣、旅業及雜貨入口商等15個同業公會，並飭呈報公會財產予以接管。內政部理由為：「此等公會雖獲立案批准成立，但因無一定會所，故將其撤銷。」然依同年8月2日駐西貢大使館電稱，該15個公會其中一部分因受1956年禁營案影響（如西貢鐵器零售商公會、西貢牙刷公會、西貢飲料公會等），早已停止活動，至於公會財產，越方僅令申報，並未沒收等語。¹²⁸

若干地方性團體為求繼續存在，曾改用俱樂部或其他名義向越南當局申請立案，均未獲允准。總之，中華理事會館經撤銷後（見下文），南越除「南越中華總商會」外，似已無其他華僑團體之存在。¹²⁹

(二) 廢除幫制並清理各地中華會館財產

據1959年8月14日中三組電謂，越南內政部近以旅越華僑多已改入越籍，且截至6月底向當局申請長期或延期居留者僅千餘人，故認為各地華僑幫會組織已無存在必要，除保留各大都市「華僑會館」辦理華僑福利，其餘幫會組織一律解散。¹³⁰1960年3月，越南地方當局亦曾以口頭通知西堤各華僑同鄉會，以多

¹²⁷ 陳大哲，《越南華僑概況》，北市：正中書局，1989，頁75。

¹²⁸ 西貢袁子健電，〈第840號〉，民國49年8月2日；〈越政府下令解散15個華僑同業公會問題〉，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²⁹ 中華民國外交部條法司，〈外交部關於越南撤銷中華理事會館之說帖〉，《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分類號600.1，卷次號0012，1945/09/01-1948/08/31，外交部檔庫藏。

南越中華總商會對越南華人貢獻良多，在商業服務方面：諸如代華商與當局洽談解決各項營業之疑難（包括減稅、復業、追索遭當局扣留或滯關之貨品等）、興辦商業博覽會、組織工商參訪團、推廣商業教育（簿記、英文等）等；在福利服務方面，諸如舉辦集團結婚、協籌巨額善款、輔導青年就業等；在文化事務方面，諸如推展中越交流活動、組織「南越華僑救濟越北難僑委員會」積極安置難僑、設立「南越中華圖書館」等。張文和，《南越中華總商會五十一週年暨中華圖書館週年紀念特刊》，西貢：越南中華總商會，1956，頁13-17。

¹³⁰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電，〈第50350號〉，民國48年8月14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數華僑既已轉入越籍，各同鄉會應即停止活動，倘欲繼續活動，皆須呈請批准。

131

1960年6月10日，吳廷琰簽署第133—NV號字敕令(以下簡稱133號令)，宣告廢除全越境內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組織，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接管及清理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之財產。該敕令內容如下：

第一條 廢除全越境內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組織，同時並終止各中華理事會館正副理事長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正副幫長之職務。

第二條 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之財產，將由地方行政機關代表所主持之「管理委員會」接管直至各該項財產清理完竣之日為止。

第三條 上述各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西貢都城：

主席：都長

委員：內政部代表一人

司法部代表一人

外交部代表一人

教育部代表一人

財政部代表一人

衛生部代表一人

社會局總監督

各有關理事長(或幫長)

越籍人士二人(如審查有關中華理事會館時為華裔)

華僑或亞洲僑民一人(視審查中華理事會館或其他亞洲僑民幫會之場合而定)

顧問：中華事務專員

各省或城市

主席：省長或市長

委員：有管轄權之法院院長

小學局局長

稅務局局長

衛生局局長

各有關理事長(或幫長)

越籍人士二人(如審查有關中華理事會館時為華裔)

華僑或亞洲僑民一人(視審查中華理事會館或其他亞洲僑民幫會之

¹³¹ 駐越大使館電，〈越使49字第1206號〉，民國49年10月6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場合而定)

第四條 上述各管理委員會之任務為檢查接收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有關簿冊、會計文件，並造具各該項財產目錄點驗以及管理各該項財產。

第五條 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財產之清理辦法，將由財政部根據各管理委員會之建議，於洽商內政部同意後規定之。

第六條 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之財產管理委員會將由各位主席召集，並自本命令頒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始工作。

第七條 政府駐各地代表有督導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財產之管理與清理之任務。

第八條 各部長及駐各地政府代表有執行本命令之任務。

依前令所組成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每一委員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但無否決權。以表決一項而言，華人之 13 席（包括各幫中華理事會長 10 票、華僑代表 1 票、華裔代表 2 票）乍看勝於越方之 7 席，惟管委會如就個別會館帳目進行清算時，僅各該幫會館理事長有權出席。是故華人於管委會中必然處於劣勢。¹³²

133 號令一經公佈，越南華人乃面臨以下問題：1.各幫公產收益本用於醫院及學校經費不足之處，如為當局所接管，醫院及學校恐有斷炊之虞；2.若干幫校及醫院（如海南醫院及三民學校）端賴幫僑月捐維持，幫制一經撤銷，捐款或將中止；3.若干幫會產業除公有部分，尚有「私產公用」部分，一旦接管於當局，必然引起爭議；4.是令所用「清理」一詞，按越文直譯實作「清算」解，各幫華人咸感惶恐。¹³³

6月14日，越新聞部長陳正誠就取消幫制作出說明謂：「幫制和理事會這種制度，是自法國統治時期開始。當時法當局不准任何一個國家派有代表，與被保護國建立邦交。至於以前各國駐越外交代表，有如領館等，僅屬商業貿易關係，並無政治性質。因此，當時亞洲僑民及華僑由於國與國之間尚無外交代表，故各該僑民在法政府之許可下，自行成立幫制，推出代表與當地政府連絡，以解決幫內人士各項問題。現在越華兩國邦交業已確立，在越華僑轉入越籍者，達百分之九十。他們成為越南公民後，其所享受權利將一如越人，無分彼此。是故中華理事會已無存在之必要。至於華裔慈善機構，相信仍保持原狀。華裔公民若逢疾病

¹³² 〈撤銷會館案一個月來外交活動與僑社反應〉(央密參(49)第119號)，民國49年7月28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³³ 中三組，〈越南華僑幫制之撤銷及其反響〉，民國49年7月8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或死亡等，仍可進入各華裔醫院，或葬於華裔義地。」¹³⁴

除上述昭告，越方亦透過袁大使向台北及華社進行疏通。6月20日，副總統阮玉書密告袁大使稱：「越政府於年前論及公產問題，即主張另立機構繼續辦理，本無歸公之意」；6月27日越內政部長同袁大使表示，越政府認為所須改變者，僅為幫制廢除後新設組織管理之問題；¹³⁵另據1960年8月9日國安局函稱，同年7月5日吳廷琰曾於私下表示：「取消會館為合情合理合法之措施，用意在於消除華越人民之界限，絕無惡意存在，至於會館財產仍將用之于華裔公益事業，越政府絕不沒收，袁大使曾同意本人此項政策，想必能向中國政府及人民解釋，並說服華僑。」¹³⁶儘管越方重申彼實無沒收幫產之意，但因國籍法新制實行未久，且華校越化方興未艾，致僑界與台北方面遽難盡信。

越南華人對133號令觀感紛繁，大致可分為袁大使所報之理解派，以及中三組、僑委會所報之懷疑派：理解派之意見包括：1.公產既用於越境內之公益事業，故不否認越政府之監督權；2.公產管理方法陳舊，有待更新；3.僑社公產為華僑與華裔所共有；4.請使館一面同僑團擬具幫產整理方案，一面與越方交涉確保僑產用於僑眾。¹³⁷懷疑派之意見包括：1.越政府如欲沒收境內中華理事會之財產，勢將違反國際法與國際慣例；2.巴黎在與西貢交涉越境內法僑資產問題時，未見其有任何讓步；3.越南華人即便多已轉籍，但各幫資產泰半先僑遺業，幫制固可取消，但越政府絕無沒收幫產之理由；4.東寮方面同樣取消幫制，但其政府並未接管或沒收華僑幫產；5.繼各幫中華理事會之後，其他僑團及其產業將來或有遭到解散與沒收之可能；6.越政府在處理外僑產業問題上，令人有重歐輕亞之感；¹³⁸7.對於中方交涉幫產問題不具信心，認為台北與袁大使早從國籍案始便對華僑處境置若罔聞；¹³⁹8.中華理事會係屬中法雙邊條約下之產物（詳見前章），非一

¹³⁴ 〈陳正誠部長在招待記者例會席上闡釋取消幫制理由〉，《遠東日報》，民國49年6月15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³⁵ 中華民國外交部條法司，〈外交部關於越南撤銷中華理事會館之說帖〉，《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分類號600.1，卷次號0012，1945/09/01-1948/08/31，外交部檔庫藏。

¹³⁶ 國家安全局函，〈崇粹0309號〉，民國49年8月9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³⁷ 西貢袁子健，〈第826號電〉，民國49年6月27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³⁸ 中三組，〈越南華僑幫制之撤銷及其反響〉，民國49年7月8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³⁹ 中三組，〈華僑幫制取消後，華僑社會反應情形〉，民國49年6月29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9月23日，中三組復電稱，由於7月10日袁大使返台以後一再稱越政府「改組」中華會館（敕令明文「撤銷」中華會館），並保證越方「並不沒收和充公中華會館的財產」，致使大多數旅越

般民眾團體，自不能純以越南內政問題視之；9.越政府或認各幫理事會為一社團組織，受 1950 年 8 月 6 日當局公布之《設立社會團體條例》拘束，但依照該條例第 4 章關於被解散社團財產清理一節，並無沒收社團財產之規定，更毋須說第 5 章確已明文該條例不適用於中華會館。¹⁴⁰

至於台北方面，為因應本案所成立之行政院專案小組，於 7 月 14 日作出 6 點決策如下：「1.『我方之基本態度』：越方逕自發布命令，『殊有未當』，我方將持續關注越方於公產問題之處理；2.後續交涉尚須避免損及兩國邦交；3.『我方對處理會館公產之立場』：各會館公產之所有權屬於華僑團體（包括已轉籍與未轉籍之華僑），自須用於華僑公益事業。公產日後應由華僑組織之機構接管，但可接受越南政府之監督指導。在該公產清理以前及清理期間，所有學校、醫院等公益事業，應仍照常維持；4.關於越方表示不沒收華僑公產及仍用之於華僑公益事業兩點，應洽越方以書面證實，或發表公開聲明，或作成談話紀錄，由雙方洽談人員簽字，以昭公信；5.管理委員會將來所提出之建議，越政府在作最後決定前，應先與我大使館充分協商；6.將來我華僑代表在管理委員會中提出建議之內容，以及如何由已轉籍及未轉籍華僑合組機構接管公產兩項，由駐越大使與僑界切商，隨時報請政府核示。」¹⁴¹ 政院復訓令袁大使就以下 4 點要求越方作出書面承諾：「1.越政府不將華僑公產收歸國有；2.公產清理期間，所有醫院學校等公益事業機構仍照常維持；3.公產經管理委員會清理完竣後，仍用於原有之福利事業；4.越政府對於管理委員會中已轉籍或未轉籍華僑代表所提之意見與建議，應予充分顧及。」¹⁴²

7 月 4 日，都長阮富海召集各中華理事會長表示，幫產清理完畢之後，仍將用於福利事業，政府絕不佔據。席間阮文璜以都城中華理事會館幫產管理委員會顧問身分向各中華理事會長指示：「今後一切華僑性質之會社（包括中正醫院、客家崇正總會，及留法、比、瑞同學會在內）均應解散，並須清理一切動產、不動產及銀行存款，向有關當局呈報。各同鄉會亦須一律解散，但解散後得自行要求將產業撥入任一慈善機構。」6 日，西貢管委會召開首次會議，並作出決議：「由 7 月 4 日起至 19 日止，各理事長應完成一切財產清理工作，並將一切簿冊向管委會呈報。」會中，各幫中華理事長建議在管委會下成立一福利小組，俾使

僑胞不滿，認袁大使「完全是曲解事實，朦朧中樞」。中三組，〈袁大使在台談話與越南僑社反應〉，民國 49 年 7 月 20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¹⁴⁰ 中三組，〈袁大使在台談話與越南僑社反應〉，民國 49 年 7 月 20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¹⁴¹ 〈越南境內中華理事會館公產案交涉經過及政府所採取之決策〉，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¹⁴² 同上註。

各幫福利事業在管委會清理期間仍得維持運作，惟未獲通過。¹⁴³12日，阮文璜復訓示各幫理事長須於期限內移交幫產清冊，不得有絲毫漏報之情事。¹⁴⁴7月21日，各幫理事長以各幫產業「卷帙浩繁、翻譯費時，未能在兩週限期內辦理完竣」等由，推舉馬國宜等三位理事長往謁都長，請求將幫產申報延至7月底，並建請修改報表規制。¹⁴⁵

8月1日，袁大使訪越外長，將政院早先訓令知照越方。越外長大致表示同意，惟以何種方式書面證實一項，稱俟請示吳總統後再行答覆。¹⁴⁶3日，袁大使就幫產事訪晤越副總統阮玉書，阮氏告稱：「關於幫產不予充公，以及幫產將由越政府監督下之華裔華僑合組機構管理兩點，可以辦到。」¹⁴⁷9日，袁大使訪晤越內政部長，該部長告稱：「1.關於各幫公產案，越南政府迄目前為止，僅採取兩項措施：(1)廢除幫制；(2)各幫公產由臨時性之管理委員會暫為保管整理，此係保存性質之措施 (measures conservatoires)，不影響公產之最後處理。再者，目前所有公產雖經呈報，但仍由各幫理事長保管之中。醫院、學校，及經常費之支給等項，一如舊慣，並未變更；2.至於公產之最後處理問題，日內吳總統接見袁大使時，自將有適應中國政府願望之妥善解決辦法。」¹⁴⁸12日，越南駐華大使館就11日台北《China Post》關於越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案之評述予以駁正稱：「中國政府前以華僑之合法代表為中國政府所任命之領事，而非幫會之幫長，爰曾於1935、1944、1948年三次要求法國解散越境一切幫會，惟法方均未接受。此次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乃因越境僅有華僑1,710人，實已顧全中方願望。此種措施並不構成一友好國家之不友好行動。」¹⁴⁹22日，袁大使面見吳廷琰總統，吳氏對華僑公產問題乃有以下表示：「1.外間以為越南政府意欲沒收華

¹⁴³ 「中正醫院其用地雖屬廣肇幫產，但興辦經費卻出自抗戰後華僑捐獻，實與幫產無關。客家崇正總會係全球性組織，性質上亦非同於各中華理事會組織。」中三組電，〈第57210號〉，民國49年7月19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⁴⁴ 中三組，〈袁大使在台談話與越南僑社反應〉，民國49年7月20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⁴⁵ 駐越大使館電，〈第906號〉，民國49年7月29日；〈即席選出三位幫長今晉見管委會主席〉，《大廈日報》，民國49年7月25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2，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⁴⁶ 〈越南境內中華理事會館公產案交涉經過及政府所採取之決策〉，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⁴⁷ 駐越大使館電，〈第842號〉，民國49年8月4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⁴⁸ 外交部稿，〈駐越袁大使返任後對於越南撤銷中華理事會館並清理會館公產一案之交涉情形〉，民國49年9月6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⁴⁹ 亞東司，〈報告〉，民國49年9月5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僑公產，全無根據。越南國庫雖不富裕，但亦絕不至於攘奪此項財產；2.華僑公產除醫院、學校、墳場等所佔房地外，其他產業並不太多。歷年收入均不敷支出，全靠捐款維持，故各該公益事業之基礎並不穩健；3.幫制取消後，該項公產不但仍將用於原來之公益事業，而且希望其能獲得善加經營管理，使該事業得以有所改進，本人願以善良家長地位，為華僑公益事業奠定一穩固基礎；4.目前外間對越南政府之用心雖不瞭解，但日後自必明瞭；5.對於各項公益事業之如何維持及發展，實應妥加研究、善為策劃。本人已飭主管人員加緊完成整理工作，以便作次一步之計；6.僑社本身有意整頓改善公益事業者，將來可在越南政府指導監督下，由僑社推選適當人士**自行負責辦理**，凡有能力之僑社熱心人士，均可**參加**將來之新組織。」¹⁵⁰由吳氏所言觀之，可知越政府充其量同意台北「幫產用於幫眾」之主張，至於「由華人自行管理」一節，似難同意。越政府對幫產統籌支配之意圖已現端倪。

8月底，管委會主席致函各幫中華理事會會長，要求所屬機構於開具支票前，先行呈請管委會主席核閱。阮富海稱：「管委會並無意干預各理事會，僅在瞭解各理事會收支情形，避免非必要之支出。」¹⁵¹至於順化方面，則於同年9月2日成立「華僑公產保管委員會」，由承天省長何淑練擔任主席。關於該省廢除中華理事會及設置保管會之理由如下：「1.中華理事會為法國統治時期之殖民政策，中國政府對此項制度曾向法國提出廢止請求，然未獲成功，今越南已經獨立，廢除中華理事會之制度實合法理，且玉成中國政府昔日願望，當獲中國政府贊同；2.華僑公產乃華僑暨華裔先人所創，應有共享之權，如只歸於華僑或華裔任何一部分，均為不公。現保管委員會之設立，可使華裔保有分享華僑公產之權利，得到公平之處理。」¹⁵²

為求越方早作書面答覆，袁大使於9月15日再訪越總統府，並請總統府部長阮廷順向吳廷琰傳話。¹⁵³

據駐越南大使館9月22日電稱，各幫理事會已照新規定之表格格式填報各幫財產估價，並於9月20日以前陸續呈送管委會。據各該理事會向大使館所提

¹⁵⁰ 西貢袁子健，〈第858號電〉，民國49年8月24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⁵¹ 西貢袁子健，〈第865號電〉，民國49年9月2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⁵² 中三組電，〈海山49第58492號〉，民國49年10月7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⁵³ 駐越大使館電，〈第875號〉，民國49年9月16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報者，各該會館估價統計如下：¹⁵⁴

【表十、西堤會館產業估價統計】

理事會名稱	財產估價（越幣）	備註
中華理事總會	9,240,000.00	
堤岸潮州理事會	88,987,573.00	
堤岸廣肇理事會	120,722,390.00	
堤岸福建理事會	90,000,000.00	約數
西貢、堤岸客家理事會	9,550,000.00	兩理事會合計；僅不動產。
西貢、堤岸海南理事會	13,000,000.00	兩理事會合計
西貢廣肇理事會	35,092,319.29	
西貢福建理事會	12,627,128.83	
西貢潮州理事會	3,000,000.00	約數
合計	328,210,411.12	與越南《亞洲日報》登載之 80 億元相差甚鉅。

【資料來源：駐越大使館電，〈第 1143 號〉，民國 49 年 9 月 22 日；僑務委員會函，〈僑導第 29979 號〉，民國 49 年 22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21 日，都長兼西貢都城管委會主席阮富海召集各委員舉行座談，並作出以下指示：1.各幫理事會業已將財產估價呈報，為進一步瞭解各幫公產及所屬機構，管委會擬於本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前往各理事會及其所屬機構參觀。參觀範圍包括總務（包含會址、組織、人事、帳目）、財產狀況（包含動產、不動產及不動產管理狀況），以及財政狀況；2.各幫理事會及其所屬機構之所有會計帳目，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均須用越文書寫。¹⁵⁵據 10 月 7 日駐越南大使館電稱，阮富海率同管委會委員巡視各幫時，均公開強調當局無意沒收各幫公產。¹⁵⁶另據 1961 年 1 月 21 日中三組電稱，越方近日持續加強幫產管理工作，且指示各幫月報表增列公產住戶欠租一項目。¹⁵⁷鑑於越方再三就「無意將幫產歸公」作出宣示，足見華人社會對於管委會實際之管理作為始終存有疑懼。就常理來看，如越政府願由華僑華裔自理幫產，何須對幫產內容、管理及使用狀況關切至斯？

儘管西貢方面遲未提出書面承諾，台北方面依然持續籌議。據 1960 年 12

¹⁵⁴ 駐越大使館電，民國 49 年 9 月 22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¹⁵⁵ 同上註。

¹⁵⁶ 駐越大使館電，〈第 896 號〉，民國 49 年 10 月 7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¹⁵⁷ 中三組電，〈第 607997 號〉，民國 50 年 1 月 21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月 12 日駐西貢大使館電示，關於設置會館公產管理組織一節，袁大使已按台北指示向越南當局與僑界揭櫫「官督民管」之新原則，各方並未有相反意見之表示。所謂「官督民管」，包含「民間管理 (gérance privée)」與「官方監督 (contrôle gouvernemental)」兩項重點，即公產管理組織一面由華僑華裔自行管理，一面接受越政府之監督。¹⁵⁸

時入 1961 年 2 月，越方對幫產管制似轉趨寬鬆。該月 9 日西貢大使館電稱，「管委會數月以來未曾開會，西堤公產實際仍由各幫自行管理，除重要支出須向市政府呈報備查外，越方未加任何干涉或限制。最近中正、廣肇、福建各醫院董事任滿，越方亦准予照例改選。堤岸海南會館理事長病故出缺，越方亦囑該會館另推代表主持會館事務。公產案現由吳廷琰親自處理，無人願負責作一決定，致有耽延。」該電並稱：「袁大使特建請雷神父向吳廷琰及有關方面進言，以越大選進逼，華裔選民眾多，似宜迅速解決公產問題，以爭取人心。經雷神父同吳總統商談兩次，吳氏已允優先考慮等情。」部分華僑或認為越方對公產問題實已知難而退。¹⁵⁹不僅大使館有此表示，4 月 5 日僑委會亦電稱：「越南政府最近對華僑公產之管理較為開明合理，自武薦勳接任都長以來，華僑公產仍由各幫理事長暨下屬機構負責管理，對各機構之公款管委會『多不提取，少不補貼』，各幫理事長及屬下機構照常辦理會務，並沿向例每年改選一次，但各幫理事長不再改選，遇有理事長出缺，即由各該幫另推代表負責。」¹⁶⁰台北外交部 4 月 7 日報告復云：「越方於公產案之態度自年初以來似轉寬和，致僑胞情緒已趨冷靜。」¹⁶¹4 月 25 日，吳廷琰於總統府約見華社代表僑領陳敦陞、十幫理事長及文教代表等

¹⁵⁸ 西貢袁子健電，〈第 941 號〉，民國 49 年 12 月 12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¹⁵⁹ 西貢袁子健電，〈第 977 號〉，民國 50 年 2 月 9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4，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1961 年 3 月 19 日，西堤華裔各界代表（包括各幫理事會、中華商會代表，各華校校長、華報社長及越南勞動總聯團代表等 40 餘人）於中華理事會總會成立「越南共和國選舉第二屆正副總統都城華裔各界解釋委員會」，並發表宣言，對吳廷琰總統七年來領導越南所表現之卓著政績表示欽佩。該委員會除號召各華裔選民熱烈參加投票，認清事實慎選賢能，又於中華理事總會內設立辦事處為華裔選民解答各項選舉須知。」〈民國 50 年 3 月中旬駐越南大使館時事旬報〉，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5，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華社此種明顯向吳廷琰輸誠之舉，對於當時吳氏放緩推動公產案等越化政策自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¹⁶⁰ 僑委會電，〈僑導 10219 號〉，民國 50 年 4 月 5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5，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¹⁶¹ 該報告並注意到以下事實，即過去越華會（中越半官方友好組織）主席動輒於年節率西堤十幫幫長赴西貢獨立宮致賀之慣例，自國籍法案及幫產案發生後業已停止多時，惟 1961 年元月間該項傳統又行恢復。外交部，〈關於越南撤銷中華理事會館並清理會館公產一案之交涉進展情形〉，民國 50 年 4 月 7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5，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人，吳氏除感謝眾人於總統選舉之支持，並謂：「華僑的幫產，越府無意沒收……越府之對華僑幫產，使一分一毫用得正當，不致浪費，所以下令整理。」¹⁶²

至於西堤以外各省市之管理委員會對於該地幫產之管理亦多呈寬和之象。據 1961 年 4 月 15 日駐順化領事館報告，該管轄區內各省市當局對各該地中華理事會公產處理約有 4 種類型：「1.與華社感情融洽者：如覬港市當局曾向在地華社表示，只要層峰不催迫執行，彼無意干預公產及僑校事，仍由原理事會人士繼續負責管理；2.其次如芽莊、會安當局，因與前理事長及僑領情誼甚佳，其管委會不甚過問公產運作；3.再次者，其管委會對公產事稍微過問，如順化方面，當地華社公產雖由理事長保管，但支用越幣 500 元以上者，須經管委會主席簽可；4.至於崑嵩、藩切方面情節較為嚴重，其公產、僑校已由當地政府接收，藩切建英學校並被指令改為半公立。」¹⁶³

（二）統籌辦理華僑公產

自 5 月底起，越政府乃有統辦幫產之議。5 月 30 日，西貢都長召集管委會，其決議事項如後：「1.公產管理機制原則上不分幫界；2.統籌辦理醫院：原有西堤五幫醫院及中正醫院均在統籌辦理之列。除酌留一醫院為中醫門診外，其餘醫院均依西醫辦理，分別改設為內科、外科、小兒科、產科等專科醫院；3.統籌辦理各幫立或邑立（同鄉會辦）學校：在西堤分設男子中學及女子中學各一所，其餘各校則全部改為小學，惟因目前各校均已籌備開學，該統辦事項自下學期起實施；4.分設醫院小組及學校小組：前者由衛生部、財政部代表及華僑代表王爵榮擔任委員，後者由教育部、財政部代表及華裔代表呂哲擔任委員，該兩小組負責擬具統籌辦理之法。」¹⁶⁴據袁大使報稱，僑社對於醫院、學校集中管理原則並不反對。¹⁶⁵鑑於越方統籌辦理幫產原則實為「官督官管」，與台北所提「官督民管」之原則顯有差異，而僑社對於統籌辦理之反應卻與年前對「官督民管」原則之反應同為「不予反對」（參見前述 1960 年 12 月 12 日駐西貢大使館電），故推測有以下二種可能：1.袁大使考察之僑情不盡真確；2.僑眾對相關越化政策已感麻木，

¹⁶² 〈越總統邀晤華人代表促注意戰爭爆發可能性〉，民國 50 年 5 月 2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5，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¹⁶³ 丁于正，〈駐順化領事館報告〉，民國 50 年 4 月 15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5，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¹⁶⁴ 西貢大使館電，〈第 074 號〉，民國 50 年 6 月 1 日；駐順化領事館電，〈為請示有關幫校被接管問題暨覬港樹人中學設法保存事〉，民國 50 年 6 月 7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5，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¹⁶⁵ 西貢袁子健電，〈第 083 號〉，民國 50 年 6 月 14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5，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遂有逆來順受之心理。

6月10日，都城管委會於聆取醫院小組與學校小組報告後，決將統籌辦法呈請內政部轉呈吳總統核示。越衛生部代表曾在會中建議組織「醫院中央委員會」與「學校中央委員會」以統籌管理醫院與學校，並由越政府代表3人及華裔代表4人擔任中央委員會委員；華僑代表則主張中央委員會應由華僑與華裔全數充任，並由越政府進行監督（此法正是「官督民管」原則），惟管委會決議該兩項提案均交由顧問阮文璜審慎研究後再行提付討論。7月，台北外交部責令駐越大使館加緊運作，促成「官督民管」之實現。同月21日，都城管委會於聆取越財政部代表報告有關各醫院、學校之收支統計數字後決定，有關醫院及學校中央委員會之組織架構，由各管理委員向管委會提出書面意見，交付下次討論，但並未討論中央委員會之委員人選問題。12月6日，顧問阮文璜於管委會集會時提議由越政府派員二人，分任醫院及學校中央委員會之顧問，並由越衛生部代表擔任醫院委員會主席；華僑代表王爵榮則重申醫院及學校委員會委員應純由華僑及華裔充任之必要性。各委員會對阮氏提案亦多表異議。經熱烈辯論後，管委會決議對兩案均暫時擱置，交由醫院與學校兩小組研究。¹⁶⁶

1962年3月9日，西貢都長兼管委會主席武薦勳於管委會會議中宣稱：「越南政府經慎重考慮結果，茲決定有關華僑各幫立醫院、學校之改組事宜，仍交由華僑華裔所組織之委員會負責處理，越南政府有關機關僅負責監督指導。現擬請各委員即提名推舉醫院及學校兩小組召集人，訂期舉行小組會議，從速商討有關醫院及學校之改組事宜。」管委會當即推舉兩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並決議兩小組應於10日內開會商討有關事宜，各學校改組應於同年7月1日前完成，各醫院改組應於同年9月1日前完成。¹⁶⁷乍看武薦勳之宣言與台北「官督民管」之主張若合符節，事實上，越政府仍然插手學校與醫院之管理事務，並非扮演單純之監督角色，所謂統辦，可說徒然將各幫幫產打散、集中，便於當局控制而已。

1. 學校統辦事略

數日後，都城管委會公佈越教育部合辦華裔中小學草案。5月下旬，該管委會教育小組決議事項如下：「(1) 西堤幫校於下學期起，統一徵收學費並更換校名；(2) 各校統辦後，原有各校之校董會應予取消，並擬由十五所幫校成立一「學生家長聯誼會」；(3) 各幫校中學於統辦後分設男、女校；(4) 下學年度各幫校長及教職員之聘用，以具有越南教育部批准之合法證件及原任者為原則；(5) 下

¹⁶⁶ 東亞司，〈關於越南撤銷中華理事會管並清理會館公產一案交涉〉，民國51年1月24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5，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⁶⁷ 駐越大使館電，〈0324號〉，民國51年3月13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5，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學期各幫校預算以收支平衡為原則。」¹⁶⁸6月8日，都城管委會復於會中協議：「(1)各幫校校董會取消後，有關各幫校之辦理事宜，另由管委會之六人教育小組及十五幫校各派代表一人聯合組成之「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處理之；(2)十五幫校原有之學費補助（清貧者全免及半免學額），經管委會決議，新制為：各幫校教職員子女得獲享全免，其他清貧學生一律只准申請半免，其名額規定為各幫校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項之免費學額決定由幫產收益項下撥助。」¹⁶⁹

18日，「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成立，設常委11人（正副主席與財務等職由都長指派），任期一年。該會決議，學額補助未足之數，仍向外界募捐籌措。¹⁷⁰20日，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決議：「(1)1962年度上學期定於7月6日開學（其他非幫立之華校亦於同日開學）；(2)關於開設夜學班之收支預算以平衡為原則，其預算書及一切收支須經由本委會審查及統辦。」¹⁷¹8月21日，管委會就學校統辦問題決議如下：「(1)各校應切實遵守教育部之規章辦理；(2)各中小學畢業生應儘量參加明年之會考；(3)各校長須具有越南國籍且須依教育部所訂之規章服務；(4)各校現任教員如未具有合法執教資格限於本學年度結束前辦妥其合法資格；(5)由幫產管委會每年撥出若干款項彌補各校經費之不敷。」¹⁷²

自「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各校財政便由該會負責管理。該會由都長（兼幫產管理委員會主席）任命，向都長負責，其委員包括西堤十幫幫長與各公校代表共25人，該會必要時得召集15公校校長參加，惟其僅許列席旁聽。該會之職權如下：「(1)審查及批准各校預算，原則規定收支至少要平衡，不許不足；(2)分派出納員駐校，每學期所有學費、報名費及其他營業補助金等收入，悉數繳納管委會戶頭，另由該會預付各校代表委員2萬元。各校庶務開支，在此限額內可以向之預借，然後集支付單據，由代表委員向管委會支取。沖銷借款後，使該二萬元始終維持原額。至教職員薪金則依照預算，逐月列表，交駐校出納員向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支領分發；(3)依都長指示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僅能辦理財政、監督收支，不得干涉校政，因此倘立案校長與行政校長或其他職員發生糾紛時，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僅能負調解之責，無權任免。」¹⁷³

¹⁶⁸ 〈民國51年5月下旬駐越南大使館時事旬報〉，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6，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⁶⁹ 〈民國51年6月上旬駐越南大使館時事旬報〉，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6，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⁷⁰ 〈民國51年6月中旬駐越南大使館時事旬報〉，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6，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⁷¹ 〈民國51年8月下旬駐越南大使館時事旬報〉，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6，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⁷² 〈民國51年6月下旬駐越南大使館時事旬報〉，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6，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⁷³ 〈華裔公立學校當前困難及其補救辦法〉，分類號：600.12，卷次號0042，案名《中越文化專約》，冊1，1960/02/01-1971/05/31，外交部檔庫藏。

〈華裔公立學校當前困難及其補救辦法〉一文指出，新制推行後，幫校乃有以下變化：「(1) 立案校長成爲事實上之校主：其不僅任期無限，且對校務具有絕對處分權，促使校內高層權力鬥爭的可能性大增；(2) 幫校陷入了「不公不私」的窘境：不公者在於越南教育當局認定幫校係爲私塾，故僅承認立案校長爲合法主持人；不私者在於行政當局認定幫校係爲公產，故財政上予以集中管理，有餘須盡繳庫，不足例不補助；(3) 財政緊縮：由於以往負責募款的董事會不復存在，而接管財務之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僅以收支平衡爲唯一考量，加上幫民以幫校既歸公管，捐輸情況不復往日熱絡，致幫校支出保守，各幫校如想添購校舍、購置圖書、教具更屬不能之事。財政緊縮對於教學品質、學習狀況，以及校務發展皆造成負面影響；(4) 幫校收費一向較私校爲低，爲免陷虧空，只有超收學生，原定每班 60 人額滿，實際上多收至 70 人以上，致產生教室擠迫、作業簿冊太多難於批改，教學品質與學習態度大打折扣的情況。」¹⁷⁴

綜觀華裔學校改組之流程，越政府並未放任華僑華裔自主管理，從制度（包括取消各幫校校董會、成立「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修改學費補助辦法等措施皆出自管委會）、財務（統辦下學校之收入支出，悉由管委會掌控），到人事（「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正副主席與財務等要職，咸由都長指派），皆可見當局鑿鑿之斧痕。

2. 統辦醫院事略

8 月 21 日，都城管委會通過王爵榮所提之統辦計畫，決於 9 月 1 日成立醫院中央管理委員會接收華僑六大公立醫院（中正、福善、潮州、廣肇、海南、崇正），解散各院董事會，實施分科統辦。1963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3 日，阮文璜巡視各醫院，提出「『以醫養醫』、『自給自足』原則，囑各醫院減少免費病床，增加收費病床，以謀自給。」6 月 13 日於管委會會議中再提出統辦建議書，除重申自給自足，避免仰賴私人捐助之見，復主張設置「幫立醫院中央管理委員會」，負責改組及指揮各醫院。¹⁷⁵

6 月 26 日，管委會醫院小組作成四點協議，並於 7 月 1 日送交管委會審核：「(1) 接受分科統辦原則，將六院改爲五家分科醫院，及一家老人殘疾院，均隸屬於醫院中央管理委員會。五家分科醫院接受衛生部指導，老人殘疾院接受社會總局指導；(2) 在醫院中央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下，各院准設管理委員會，處理日常院務；(3) 各院名稱無地域性者，如中正、崇正、福善，不必改名，其他三院原名有地域性者，應由各原有機構各提三個，呈請管委會選定之；(4) 保持先賢

¹⁷⁴ 〈華裔公立學校當前困難及其補救辦法〉，分類號：600.12，卷次號 0042，案名《中越文化專約》，冊 1，1960/02/01-1971/05/31，外交部檔庫藏。

¹⁷⁵ 〈越南幫產「醫院分科統辦」案節略〉，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6，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創辦六院宗旨，持續對清寒貧病之照顧，輕症者施診給藥，重症者免費住院，經費不足之處由中央管理委員會、各院管理委員會及保助委員會（由各院歷屆董事及樂善之士組成）設法籌足之。」另據駐越大使館電稱，其就中正醫院原係以中方元首而命名，望越方毋堅持改名一節，已獲得對方諒解。¹⁷⁶

綜觀醫院統辦事略，管委會（醫院小組）既已決定統辦規範，則「幫立醫院中央管理委員會」一如「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皆成管委會（即越政府）之橡皮圖章，都長武薦勳所謂「改組事宜交由華僑華裔所組織之委員會負責處理」，實屬空談。

（三）後吳廷琰時代之管制

1. 對幫產與華人之態度

1963年11月1日西貢爆發政變。5日，臨時政府總理阮玉書簽署了第6TTP/VP號令，據以解散前總統府轄下的五個機構，其中即包括「中華事務專署」。¹⁷⁷該公署乃吳廷琰時期制定與執行華人政策之特別機構，新政府在下令裁撤此機構時指出：「這個舊制度下的遺物，已不合時宜，無存在必要」另據兩家華文報之消息，臨時政府似認為吳廷琰時期有關華人幫產及教育之措施缺乏民主自由的作風，擬將作出修正，而越政府對此報導並未加以否認。¹⁷⁸此外，越外長亦表示當局將於近期內設法改善華人待遇。¹⁷⁹

11月14日越南遠東日報稱，西貢市府刻正研究是否取消華僑幫產管理委員會。¹⁸⁰同日，越南軍人革委會主席（實為越南國家元首）楊文明中將接見西貢華裔華僑代表（由越華會率領，包括中華總商會、原各幫理事會、各華裔學校、各體育會以及各華文報社代表）。席間，楊文明聲明：「新政府對越華人民將不分彼此，一視同仁，希望華僑華裔各安所業，並盼望與新政府密切合作，齊心反共，

¹⁷⁶ 駐越大使館電，〈關於幫立醫院分科統辦事〉，民國52年7月5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6，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48-52年，國史館藏。

¹⁷⁷ 〈阮玉書總理解散前總統府五機構 包括中華事務專署〉，《越南遠東日報》，1963年11月11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38，案名《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52-53年，國史館藏。

¹⁷⁸ 〈越對華人政策可能有新轉變〉，《徵信新聞報》，1963年11月12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38，案名《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52-53年，國史館藏。

¹⁷⁹ 〈外交部予駐越袁大使電〉，民國52年11月16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38，案名《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52-53年，國史館藏。

¹⁸⁰ 〈華僑幫產管理委員會取消抑或保留 市府正研究中〉，《越南遠東日報》，1963年11月14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38，案名《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52-53年，國史館藏。

努力建設一個富強康樂的國家。」¹⁸¹

15 日，楊文明再以越南軍人革委會主席身分召見原十幫理事長及中華總商會各理事，並宣布：「旅越華僑暨全體經已轉入越籍的華裔同胞，今後均可自由選擇他們自己的國籍，以前入越籍的，可申請脫離轉入其他國籍；未轉籍的及凡自願保持華籍的，政府均無彼此及歧視之分。換言之，想由華籍轉越籍或由越籍轉回華籍，均任由各人自由選擇，絕無強迫。」彼亦表示：「入籍之華僑被加上『華裔越人』字眼，是吳廷琰獨裁政府所定，這是極不合理的。」在幫產問題上，楊氏指出：「將各幫財產國有化，是一種不民主且不公平的措施」；「以前舊政權管轄的華僑各幫產業，軍人革委會決定交還給華僑及華裔自行管理。」¹⁸²

1963 年 12 月 9 日，楊文明在答覆記者提問時表示：「關於准華裔恢復原籍法令，因軍人革命委員會及臨時政府仍有許多更急切的、重要的事情去做，刻下尚在縝密研究中。」至於幫產移交華裔自行管理問題，楊氏稱：「刻下已交臨時政府研究，以求將來移交時能有一個合理的妥善之組織接收管理之。」¹⁸³

1963 年 12 月 26 日，越南總理簽署一項敕令，針對 1960 年 6 月 10 日第 133 — NV 號法令第 3 條關於幫產管委會組織成分內容進行修改。新法第 3 條規定「負責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各幫財產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成分」，主要為西貢都城主席（都長）與會員（安寧部、外交部、國家教育部、財政部、衛生部、社會總局代表各一名；各有關之理事長（或幫長）；兩名越籍人士（若屬中華會館則為華裔）；一名華僑或其他亞洲僑民人士（視該會館係中華會館或其他亞洲僑幫會）；顧問—行政專員（按：舊法第 3 條係以中華事務專員為顧問，惟新職仍由前政府中華事務專員阮文璜擔任。）。¹⁸⁴ 另一方面，1964 年 1 月 10 日及 2 月 3 日，都城管委會以樽節會館人事開支為由，兩度勒令原堤岸廣肇中華理事會會長鄭仲榮接管穗義堂（穗義堂乃專責經營西堤兩地廣肇幫墓地及喪葬事宜之公業），並由原堤岸廣肇中華理事會兼辦。惟因該堂業務及財產均牽涉西貢堤岸兩地廣肇幫，西堤廣肇僑領乃呈請都長收回成命。都長為進一步了解該堂收支與業務情

¹⁸¹ 〈楊文明主席昨接見首都華裔華僑代表〉，《越南遠東日報》，1963 年 11 月 15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38，案名《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52-53 年，國史館藏。

¹⁸² 〈號外 楊文明中將今午宣布華裔可自由選擇國籍 幫產決歸還華僑管理〉，《每日論壇》，民國 52 年 11 月 15 日；〈楊文明主席昨日明確宣布幫產將歸各幫自理 轉籍華僑可以復籍〉，《越南遠東日報》，1963 年 11 月 16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38，案名《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52-53 年，國史館藏。

¹⁸³ 〈楊主席宣稱准華裔復籍案縝密研究中〉，《越南遠東日報》，1963 年 12 月 10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38，案名《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52-53 年，國史館藏。

¹⁸⁴ 〈政府總理頒令 幫產管委會 組織成分修改〉，《遠東日報》，1963 年 12 月 27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38，案名《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52-53 年，國史館藏。

形，責成一 5 人委員會進行審核。¹⁸⁵1964 年 2 月 28 日，西貢市長楊玉林上校在接見僑領時表示：「政府的基本政策在親民，團結一切力量反共。華僑及華人不論何時如有困難，可直接向市府提出報告，定將獲得合理的協助與解決。」並謂「中華各幫理事會沒有解散或改選的必要，前政府對有關幫產問題所作發還的承諾，新政府將重新加以研究。」¹⁸⁶基於上述事實，可見西貢當局在後吳廷琰時代對於華人之態度雖顯有好轉，惟其仍不願放棄由管委會節制華人公產之前朝遺法。

2. 管制華文報

1960 年時南越有華文日報 6 家、晚報 4 家。其中最大者為《遠東日報》與《亞洲日報》，日發行量達萬份左右。1955 年 3 月 1 日，《遠東日報》因其立場較為中立、轉載不利於反共的文章而被越南政府認為親共，下令永遠停刊。後經中華民國政府出面協調，終於同年 10 月 16 日恢復出版。《亞洲日報》亦於 1963 年 3 月以其刊登文章有損越南民族英雌（二徵女王）被罰停刊。¹⁸⁷

1963 年 11 月楊文明政府成立後，越南新聞總署長曾邀集西堤各華文報社社長商定華文報增出越文版八分之一，並配合革命新政與越文報同改報名等事宜。12 月底，《越華晚報》董事長鍾裕光代表各華文報向新聞部長陳子威將軍請准暫緩前述兩項措施獲允，據傳鍾氏與陳子威叔伯越南駐澳洲大使陳文林為舊好，故陳子威作與人情。¹⁸⁸

1965 年西貢獨立宮易主，由於新政府認為西堤地區華文報章過多，遂勒令各華文報兩兩合併為一家，使當地原有之 20 家報社銳減為 7 家。如《遠東日報》與《新越華報》合併（仍取名為《遠東日報》）、《萬國日報》與《亞洲日報》合併（仍取名為《亞洲日報》）、《大廈日報》與《成功日報》合併（仍取名為《成功日報》）、《新聞日報》與《越南快報》合併（取名為《新聞快報》）、《每日論壇報》與《前鋒日報》合併（取名為《新論壇報》）、《新聲日報》與《越華晚報》合併（取名為《越華報》），以及《建國國際聯合報》。1972 年當局一度放寬對華文報之箝制，致上述 7 家日報以外，又出現《天天》、《光華》、《勝利》、《人人》

¹⁸⁵ 駐越大使館電，〈密電〉，民國 53 年 3 月 27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38，案名《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52-53 年，國史館藏。

¹⁸⁶ 〈西貢楊市長 保證善待旅居華人〉，《聯合報》，1964 年 3 月 1 日；駐越大使館電，〈關於華文報增出越文版事〉，民國 53 年 2 月 5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38，案名《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52-53 年，國史館藏。

¹⁸⁷ 溫廣益主編，《“二戰”後東南亞華僑華人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頁 324。

¹⁸⁸ 〈越南華文報暫緩增出越文版〉，民國 53 年 1 月 16 日；駐越大使館電，〈關於華文報增出越文版事〉，民國 53 年 2 月 5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38，案名《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52-53 年，國史館藏。

4 家日報，以及《越華》、《論壇》、《新生》3 家晚報。¹⁸⁹

惟 1972 年 9 月越政府通令報社須繳 2,000 萬之保證金後，復使《天天》、《勝利》兩家停刊。¹⁹⁰

大體而言，越南自阮文紹政府以後始提供了包括華人社團在內等民間社團重新組織的機會，惟任何組織必須附屬於親政府的越南業團（如天主教的越南勞工總聯團）。基於此種「『侍』者生存」法則，「華文記者公會」乃易名為「越南華文報界記者業團」。¹⁹¹

（四）華僑家庭調劑庫

至於越南華人社會政策中較為人所稱道的制度，則莫屬「華僑家庭調劑庫」。其成立於 1954 年以後，乃具半官方性質之慈善組織，受益者遍及華人商店、工廠與華校等華人職工，該組織由華界名流出任董事，受越南勞工局監督。旨在救濟華僑貧苦家庭，「凡華僑為低薪職工，其妻室無職業者，得領取等於薪額 11% 的津貼。兒女未滿 16 歲或在校肄業未滿 20 歲者，按月每人可領取等於薪額 6% 的津貼。一家子女領取津貼，以 5 人為限。調劑庫的經費撥自雇主。每月發給職工薪水時，應多支 30%，交由調劑庫按規定分配發給。該組織的成立對於照顧華僑貧苦家庭實有相當程度之幫助。」¹⁹²

第四節 反共與排華

1968 年 1 月 31 日，越共對越南卅餘城市發動全面性攻擊。在此期間，越政府發現有部份華僑及華裔青年，曾積極協助共黨進行宣傳與破壞工作，故深表不滿。越南國家警察總監阮玉鸞將軍特於 2 月 17 日向全體華裔同胞及華僑發表公開信，其重點包括：「（一）不分越南人、越籍華裔或華僑，我呼籲各幫長、精英領導者、宗教人士、教師、各商家應積極參加各種救濟戰爭難民的工作；（二）應積極與安寧機構合作，以保衛國家秩序安寧。過去華裔同胞及華僑甚少積極與安寧機構合作，而政府確實知道有甚多共黨及親共組織，仍然隱伏在華裔和華僑之內，特別在堤岸區；（三）假如同胞們發現子弟們曾參加共黨等破壞組織，應速往當局報告，當局定海量寬恕，列為歸正員。一旦被當局查出，當事者整個家庭都被視為親共同夥。」¹⁹³

¹⁸⁹ 溫廣益主編，前引書，頁 325。

¹⁹⁰ 張文和，《越南華僑史話》，北市：黎明文化公司，1975，頁 107-108。

¹⁹¹ 陳大哲，前引書，頁 68。

¹⁹² 陳烈甫，《東南亞的華僑、華人與華裔》，北市：正中書局，1983，頁 403-404。

¹⁹³ 〈警察總監阮玉鸞准將 告華裔華僑一封公開信〉，《新聞快報》，1968 年 2 月 19 日，檔號：—

據中國國民黨駐越南總支部的觀察，此一公開信已使僑社甚感惶恐，認為是排華之警號，此外，越共隱匿於華裔居所雖為實情，然亦藏身於越人家中，當局針對華人顯係厚此薄彼。¹⁹⁴

2月14日，台北駐越大使館召集西堤原中華理事會十幫幫長及各華僑公立醫院（如中正、廣肇、六邑、福善以及海南醫院）董事長舉行座談會，討論華裔社會善後問題，會中決議響應越政府之呼籲，發起捐獻運動救濟難民。與會代表指出，由於越政府始終認為華裔普遍富裕，故援助極其有限，而華僑醫院收容難民人數已逾上千，負擔頗重。¹⁹⁵

為消弭華人為越共攻擊領路之負面印象，以及越報刊批評華裔社會對難民救濟不力的聲音，台北駐越大使指示各幫象徵性捐款呈送越南社會部救濟難民（廣肇、福建、潮州各捐越幣一百萬元，客家、海南兩幫各捐五、六十萬元），俾以實際行動澄清謠言，予越人「反共不分國籍之印象」。¹⁹⁶另一方面，藉由華人社團類似之救濟工作可以發現（如穗城會館等機構旋即以其原有董事會之主體展開救災工作），華人社會組織動員之傳統機能，並未因中華理事會長期之廢止而離析。

即令華人社會以行動表達對越政府之支持，惟當局將治安問題誘過於華人、乃至於疑忌華人為共黨同路人之作為，在阮玉鸞公開信後似乎愈發赤裸。戒嚴令實施期間，南越各地不僅屢傳公安對華人濫捕、勒索之事件，民間排華氣氛亦趨濃厚。1968年3月初，越南電視台連續數日播放適足挑撥越華對立之漫畫片。其內容係描述「越南人的募捐隊，向一位穿著中國旗袍的婦女勸募，該婦人手拿香菸一派冷淡模樣；另有一名越南人，儘管貧困，仍願意獻出米缸。」此外，鑑於越人民族情緒高張，各家華文報雖在2月11日後陸續復刊，然內容已多係小說、遊記、娛樂新聞或廣告等等，不僅較激烈之反共文字已不敢登載，對越政府之施政得失亦不敢置評。¹⁹⁷

5月初越共再度猛攻西貢堤岸近畿地區，華僑難胞避難於堤岸各華人醫院、

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21，案名《阮玉鸞公開信及華僑捐款救濟越南難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57年2-8月，國史館藏。

¹⁹⁴ 〈民國57年2月29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致外交部魏部長道明同志函〉，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21，案名《阮玉鸞公開信及華僑捐款救濟越南難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57年2-8月，國史館藏。

¹⁹⁵ 〈中華民國駐越南大使館電外交部 為呈送討論華裔社會善後問題座談會紀錄〉，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21，案名《阮玉鸞公開信及華僑捐款救濟越南難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57年2-8月，國史館藏。

¹⁹⁶ 同上註。

¹⁹⁷ 〈本年春節後的越南僑情〉，檔號：一一，目錄號：172-8，案卷號：1121，案名《阮玉鸞公開信及華僑捐款救濟越南難民》，冊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57年2-8月，國史館藏。

會館與學校等處者達 4 萬之眾。¹⁹⁸

第五節 越南共和國華人政策之特質

一、以越化華人為主軸

猶可區分為下列三種層次：(一)使土生華僑依法直接取得越籍；(二)製造歧視性政策迫令華僑轉籍；(三)改造華人社會體系，俾使華僑社會轉化為華裔社會。關於改造華人社會體系一點，越政府僅係「改造之」，並不擬「消滅之」。事實上，越化政策主導者吳廷琰對於中華文化素有好感，其任內除創辦「孔孟學會」，又於順化大學設立「漢學院」。總之，西貢越化華人之政策旨在造就「越籍華裔」，並非意圖將華人強塑為「純」越人（京族）。

二、人治與「關係」色彩濃厚

越南共和國本為一威權政體，人治色彩濃厚，「關係文化」盛行。¹⁹⁹越南共和國之華人政策主要奠基於吳廷琰（1954-1963 年），其繼任者儘管係政變上台，大抵蕭規曹隨。吳氏當政時，包括吳氏本人、副總統兼經濟部長阮玉書、中華事務專員兼堤岸市長阮文璜、西貢都長阮富海、武荐勳、警察總監阮玉鑾，以及教育部、內政部等官員，乃華人政策之主導者與操盤者。此係就政策決策與執行面向而言。如以政策影響與協調面向而言，則包括總統顧問雷震遠神父、韓國駐越大使崔德新、²⁰⁰華府、²⁰¹《天文台報》陳孝威、吳廷儒夫人、王爵榮博士、《越

¹⁹⁸ 〈第一屆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民國 57 年 5 月 30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21，案名《阮玉鸞公開信及華僑捐款救濟越南難民》，冊 1，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57 年 2-8 月，國史館藏。

¹⁹⁹ 關係文化，在未民主化或淺盤民主社會中最為顯著，具體現象包括行賄受贈、任用私親、關說圖利等等。該文化中之主要角色大致包括「請託者」、「被遊說者」，以及居中牽線之「有力人士」三種。

²⁰⁰ 「雷神父與蔣介石頗為熟識，而吳廷琰對雷氏一向言聽計從，因此當越中關係為華僑越化案而跌入谷底時，雷神父感到十分困擾。起初吳廷琰態度非常堅定，不願退讓，雷神父便轉而向吳的副總統阮玉書、其弟吳廷儒及其他內閣閣員疏通，希望排解兩國糾紛。另一位重要調解人是時任韓國駐越大使崔德新，崔氏負笈中國多年，對中越關係知之甚深。崔氏亦曾向吳廷琰與其閣員力陳越化案之利害，主張不該強迫華僑入籍、登記華僑團體及僑校財產，吳廷琰頗為所動。」潘朝英、賴丹尼，《越南危機》，北市：徵信新聞報，1966，頁 125。

²⁰¹ 1957 年 5 月 1 日台北駐西貢公使館電謂，美國駐越大使 Durbrow 表示，其前任曾於 1956 年 10 月奉國務院令，就越南華僑改籍案一事與越方洽談，亦就該案不利影響及可能為中共利用等情節向越方說明，越方僅表示在執行上將力求溫和而已。（〈民國 46 年 5 月 1 日西貢袁子健電〉，分類號：612.17，卷次號 90001，案名《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1956/08/01-1956/08/1，外交部檔庫藏。）1957 年吳廷琰訪美期間，美國總統艾森豪、國務卿杜勒斯以及中國駐美大使董顯光曾分別與吳氏談及華僑越化案，然吳氏態度始終堅決。吳氏向艾森豪表明華僑入籍後，當與越民享受同等權利，否則可返台灣。而杜卿告以吳氏，台灣地小無法容納大批回台華僑，請其採取折衷辦法，吳氏同樣不允考慮；另有關十一項外僑禁止經營行業問題，吳氏答覆華僑僅須入越籍即可解決。（〈民國 46 年 5 月 16 日華府董顯光電〉，分類號：612.17，卷次號 90001，案名《越

華晚報》董事長鍾裕光等人，或曾接受中方或僑界請託，進而運用私誼影響決策核心或執政當局，誠華人政策背後之「有力人士」。

三、本質上屬於「強制性同化 (compulsory assimilation)」

以政策意識形態而言，越南共和國之華人政策符合以下幾種「強制性同化」之政策原型：(一) 要求「從屬族裔」開放其封閉的社會網絡或社會結構：為使原本封閉的華僑社會轉化為與越人生活無所隔膜的華裔社會，越政府採取了以下重要措施：解散華僑社團、廢除各地幫制及清理各地中華會館財產，以及統籌辦理華僑公產；(二) 迫使「從屬族裔」與「支配族裔」通婚：1956 年第 53 號令（禁止外僑經營 11 種特定行業），便有意造成此種效果，副總統阮玉書便曾建議原遭禁營之華商取得越籍妻子，將營業執照轉至其妻名下，藉以保存商號；(三) 向「從屬族裔」灌輸「支配族裔」之民族意識或民族性：諸如越政府藉發布 1955 年第 10 號諭令、1956 年第 52 號諭令及第 48 號諭令，俾使土生華僑依法直接取得越籍；採取《外僑出入境及居留條例》、限制華僑學生赴台升學、禁止華僑經營特定行業等歧視性政策，迫令華僑轉籍；改造華僑教育體系、責令華裔學校學生穿越南服參加越南國旗升旗禮等措施；(四) 歧視「從屬族裔」：關於越政府率越人歧視華人之事實如下：非土生華僑即便轉入越籍，但因他們未曾領具「越南報生紙」，向行政機關洽公時，動輒面臨拒絕審批的狀況；禁止華僑經營 11 種特定行業；限制華籍醫師執業；限制華人辦理大學（指 70 年代初期，越政府給予「清源大學之設限」）；鼓動排華風氣（指 1968 年戒嚴令實施期間，各地屢傳越公安人員對華人濫捕與勒索之事件，以及該年 3 月初越南電視台連續數日播放適足挑撥越華對立之漫畫片。）

四、「去特權化」－剪除華人殘存之特權

法治晚期華人得實際享有之特權雖已寥寥無幾，但仍有：出入境、幫制、城鄉置產權，以及設立中小學等幾項。由於西貢政府一心掃除殖民體制，華人特權自成爲當局亟欲處理之問題，可以說越化政策另面之意義，即剪除華人自法治晚期遺存之特權。以下表來看，越政府確已針對各項自法治晚期殘存之華人特權加以破除。

【表十一、越南共和國剪除華人特權前後狀況對照表】

特權項目	法治晚期華人特權概況	越南共和國對華人特權之剪除
出入境	1947 年 9 月 4 日《關於外人僑居越南之法令》凡無入口護照之男女外僑，年齡在 15 歲以上者，均	1958 年 10 月 3 日所頒布之《外僑出入境及居留條例》，華僑與其他外僑相同，並無任何優遇。

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1956/08/01-1956/08/1，外交部檔庫藏。

	須繳納與護照簽證費相等之入口稅，但對享受待遇之外僑（指中國人），減收該稅 25%。	
幫制	1948 年 9 月 28 日法國駐越南高級專員公布改革幫制法令。依是令「幫公所」(Congrègation) 更名為「中華理事會」依規定各正、副理事長實為代表各會組合職員接受行政命令與文告之居間人，並代徵幫僑居留稅。各幫可經營、持有公產及福利事業。	1960 年 6 月 10 日，吳廷琰簽署第 133 一 NV 號字敕令，宣告廢除全越境內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組織，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接管及清理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之財產。
城鄉置產權	無資料	1956 年 4 月 20 日，吳廷琰簽署命令限制外人在越購置或租賃產業。
設立中小學	其立案名稱僅稱高級小學，未准稱為中學。	越南教育部制定一五年計畫（1957-1962 年），使各華裔私校課程達到越教育部部定之課程標準，全以越語講授。

第六節 越南共和國華人政策之導因

一、當局對華人之基本認知

西貢對華人之認知大體基於「華僑誤國」一概念，此概念可謂植基於越人潛在之排華意識。

趙家將（1957）對此曾有精要分析，茲摘要如下：「越南朝野間分為親華與排華兩派，前者大部分屬越南元老及人民，多受過中華文化薰陶或與中國人有著血統或貿易上的淵源。後者亦稱為新派，他們曾向民間散佈華僑的罪狀，包括：（一）歷史宿怨：在一百年前，越南尚為遜清的附庸國，惟中國任由法國攫取越南為殖民地，因此，排華派即以中國「出賣」越南為據，聲言反法之後就要反華；（二）法華朋比為奸：法國為繁榮殖民地起見，曾予華僑諸多便利，致各大企業與田產均落於華僑之手，越南經濟遂為華僑把持；（三）華僑無惡不作：華僑在法治時期承辦大型賭場，並開設鴉片煙館，致越南人民走向墮落之途（傳聞越政府之宣傳隊藉扮演煙民、賭徒等角色，下鄉散佈此種意向）；（四）越南將亡於華僑之手：據說吳廷琰曾向友人談及『越南寧亡於共黨之手，亦不願亡於華僑之手』，此言無論真實與否，足見排華派對於華僑操縱經濟、人口龐大，首都西貢之堤岸市幾為華人城等事實痛惡之極。」²⁰²

²⁰² 趙家將，〈越南排華的遠因近果〉，《自由中國》，第 16 卷第 12 期，北市：自由中國社，1957，頁 495-496。

因此，不論是 1950 年代越人報刊、工商協會疾呼西貢當局管制華僑商業、1968 年以降南越反共浪潮於華人之衝擊，以及 1960 年代後半中越文化協定其議約屢屢功敗垂成之結果，無不與越人潛在之排華意識密切關聯。

二、越政府之經濟戰略

越南繼自法人手中取回政治之獨立，即欲尋求經濟之獨立。由於華人於越南經濟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越政府在制定經濟戰略時，勢必面臨如何處置華人經濟的問題，即將其「鏟除」或「包容」之抉擇。如採前項可能連帶導致越南經濟崩盤，但如採後項，則越南經濟無法獨立。按越政府各項關於華人職業之禁令或管制措施來看（一旦華僑轉籍成爲華裔，便不在禁制對象之內。），可知越政府在該問題上藉由「華人國籍之轉換」解決上述抉擇之困境，如此「華人（僑）經濟」既得鏟除，「華人（裔）經濟」又獲容蓄，致越南經濟既得名義之獨立，又獲實際之擴充。

三、西貢對台北之依賴關係

台北、西貢雖互設大使館（1958 年自公使館升格），惟西貢對台北之依賴程度頗低，使其敢於以強制、激進手法同化華人（相對於同時期河內對北京依賴程度高，河內僅能採漸進方式同化北越華人）。縱令台北方面自認「相忍爲『國（美國）』」，並不斷協助西貢發展工業及建立各種制度，²⁰³彼於諸多越南華人問題之交涉中，最多獲得「緩予執行之成果」。此種態勢迄 1960 年代後半北越攻勢加劇、西貢對台北依賴程度提升以後應有變化。1964 年 9 月 1 日，越國防部長兼三軍總司令陳善謙上將以國心文字第 0164 號函致中華民國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正式邀請台北派遣軍事顧問團赴越，協助越南發展政治作戰制度；²⁰⁴1966 年 10 月 21 日，越國防部派員來台簽訂「中越軍事協議書」，中華民國並偕同韓、菲、澳、紐、泰等國家參與越政府設立之「自由世界軍援委員會」。²⁰⁵1969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阮文紹訪台後，隔年 5 月 11-14 日，中華民國行政院副院長

²⁰³ 早在 1956 年 11 月 8 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交予越南專使之備忘錄中，便已承諾「願派遣專家，提供技術合作，協助越南從事經濟建設工作。」（趙綺娜，前引書，頁 11。）迄 1960 年底，台北對西貢之援助案件大致如下：1957 年，台北爲協助西貢籌建二萬錠紡織廠，指示駐西貢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融資 4,000 萬，並派專員、技師赴越；1959 年台北應西貢之請派遣專家協助發展煉糖廠，翌年復代爲訓練技師；1959 年 12 月，台北派員協助西貢推行農會制度；1960 年接受西貢方面派員來台考察教育制度；1960 年協助西貢建立軍中福利康樂事業及心理作戰業務。〈外交部沈部長昌煥向監察院報告關於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並清理會館公產一案報告要點〉，民國 49 年 8 月 3 日，檔號：—，目錄號：172-8，案卷號：1169，案名《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冊 3，移轉單位：外交部，民國 48-52 年，國史館藏。

²⁰⁴ 陳祖耀，《西貢往事知多少—揭櫫中華民國駐越軍事顧問團的秘辛》，北市：黎明文化公司，2000，頁 157。

²⁰⁵ 陳祖耀，前引書，頁 230-231。

蔣經國復率團訪越。蔣在返台前記者會上對於記者提問是否與越方談及「組織華裔兵團」、「恢復 120 萬入越籍華僑國籍」、「11 行外僑禁營令」，乃至於「中華民國派兵援越」諸項議題時，表示俱未討論，²⁰⁶惟因是次隨行者包括了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筆者相信雙方必定曾對兵援一事進行密商，而其他攸關越南華僑權益之問題或因此達成諒解。²⁰⁷

²⁰⁶ 〈蔣副院長昨日離台返台 登機前發表談話 對此行深表快慰 盼望越方人士前往寶島訪問〉，《亞洲日報》，1970 年 5 月 15 日。

²⁰⁷ 日本政府公佈的第十四回戰後外交文件中有一份題為《國府游擊部隊的南越派遣問題》（極密 10—部內—2 號）的文件（即外務省亞洲局中國課 1964 年 7 月 1 日報告），報告指出，南越國防部長及參謀部長曾分別於 1964 年 3 月、6 月訪台，據各國駐台北武官以及權威渠道得知，台灣與南越乃於上述期間簽訂秘密軍事協定，擬於南越設立國民黨軍事基地，針對中國大陸南方和越北游擊活動進行戰訓。（林曉光，〈國民黨軍隊介入越南戰爭了嗎？—國府游擊部隊的越南派遣問題研究〉，《黨史縱橫》，瀋陽：中共遼寧省委黨史研究室，2000 年第 4 期，頁 42。）而中華民國外交部亞太司檔案中，更有一名為《我派兵援越》（分類號 080.3，卷次號 0002，1965/02/09-1966/04/30，外交部檔庫藏）的檔卷現仍列為國家機密不得調閱，說明派兵援越一事至少已非謠傳或國府單方面之芻議，而是中越雙方具體交涉之議題。軍事援助既能排入兩國外交議程，無論派兵最終是否成案，已足見中越關係處於相對融洽階段，也為西貢當局寬待華人提供了合情合理的背景與動機。